陸、量化調查結果與發現

本次調查面向包含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狀況、家庭照顧現況、醫療健康狀況、人身安全、居住或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情形、日常生活困擾、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基本資料等，以下將各面向之題目逐一進行頻次分析，並檢視交叉分析報表，將有明顯差異者，進一步加以說明。

一、基本資料分析

（一）年齡

頻次分析

經過加權後，樣本與母體年齡分配一致，年齡以「35-44 歲」之比例相對較高，占 26.3%，其次依序為「45-54 歲」（21.0%）、「25-34 歲」（18.7%）、「55-64 歲」（17.1%）、「19-24 歲」（10.3%）及「15-18 歲」（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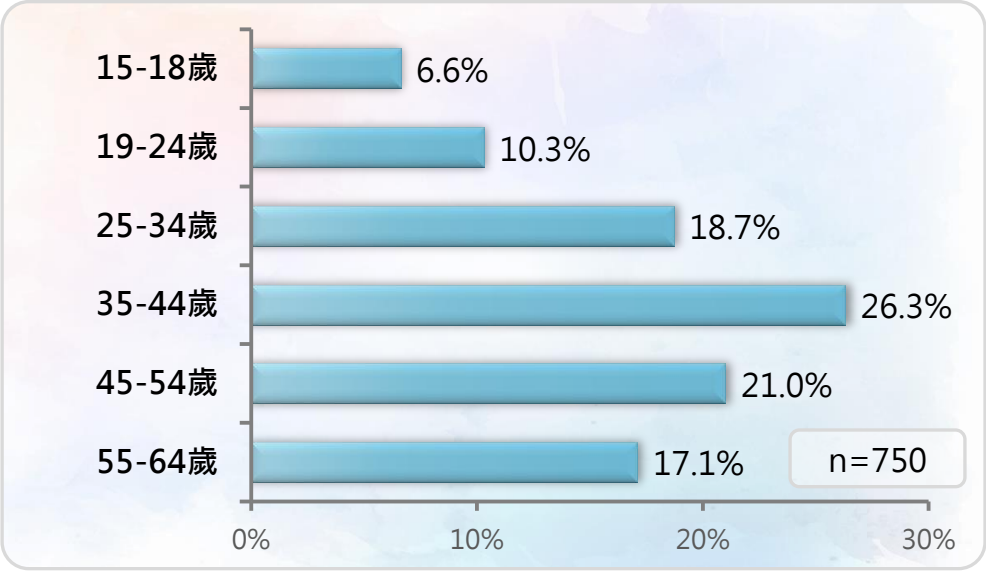

圖 6-1　受訪者年齡分布

（二）戶籍

頻次分析

經過樣本代表性檢定可知，樣本與母體戶籍分配一致，設籍在「北區」的受訪者比例占 34.9%，設籍在「東區」的受訪者比例為 45.1%，而設籍在「香山區」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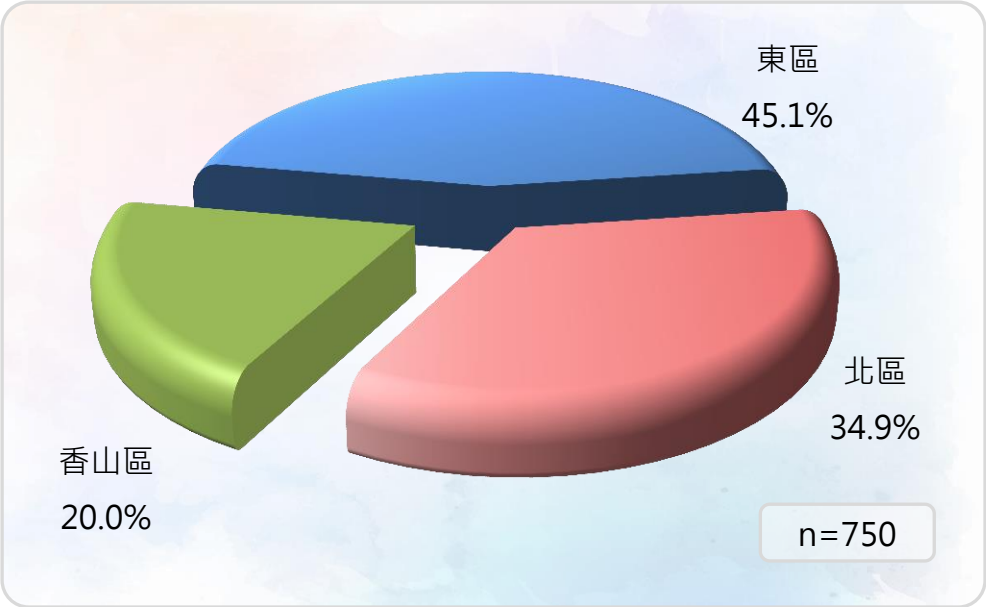

圖 6-2　受訪者戶籍分布

（三）就學狀況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 86.9%的受訪者表示目前並非處於就學狀態，而表示目前正在就學中的受訪者則占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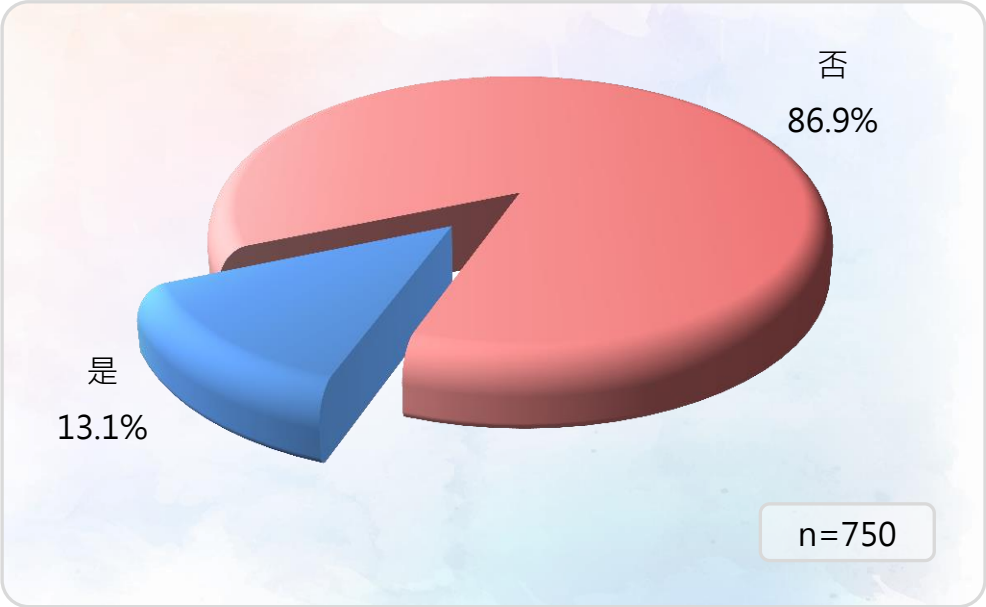

圖 6-3　受訪者就學狀況分布

（四）教育程度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以「大專校」之比例最高，占42.0%，其次依序為「高中（職）」(33.3%)、「國小（含以下）」(9.0%)、「國（初）中」(8.9%）及「研究所（含以上）」(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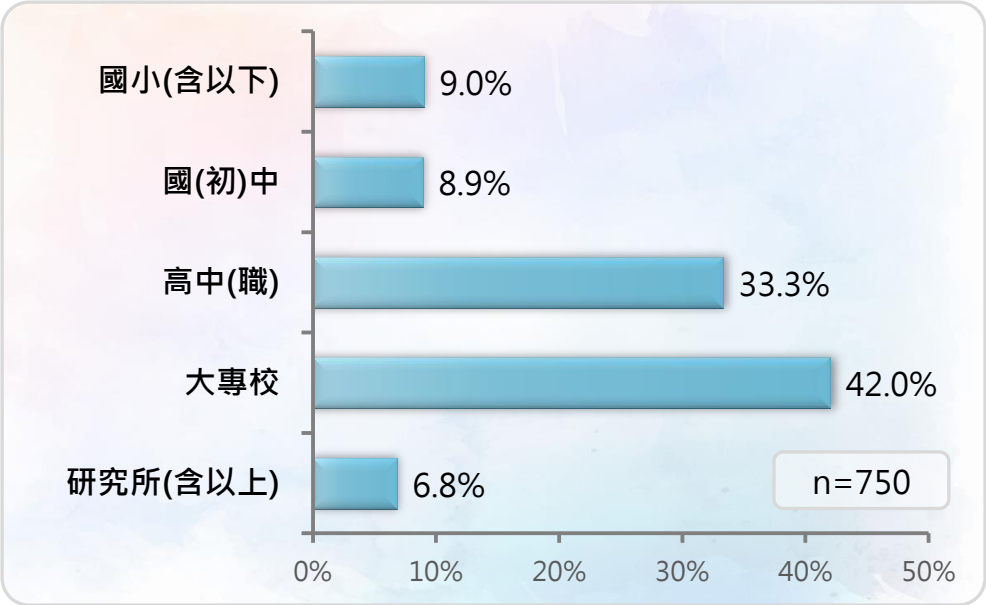

圖 6-4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五）族群身分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族群身分以「閩南人」之比例較高，占比為 62.1%，其次依序為「客家人」(24.7%)、「外省籍」(6.1%)、「新住民」(4.9%) 及「原住民」(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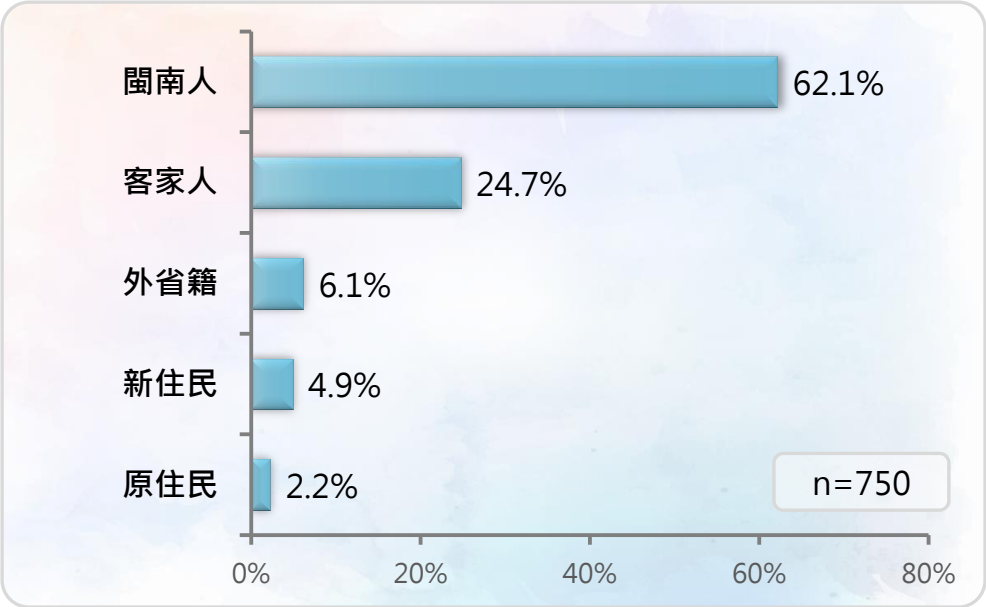

圖 6-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分布

表 6-1　新住民原國籍

原國籍	頻次
越南	13
印尼	11
中國大陸	9
菲律賓	1
美國	1

（六）福利身分

頻次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高達 85.6%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福利身份；而具福利身份的受訪者中，以「低收入戶」的比例較高，占 6.8%，其次依序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4.7%)、「中低收入戶」(4.4%)、「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0.9%) 及「特殊境遇家庭」(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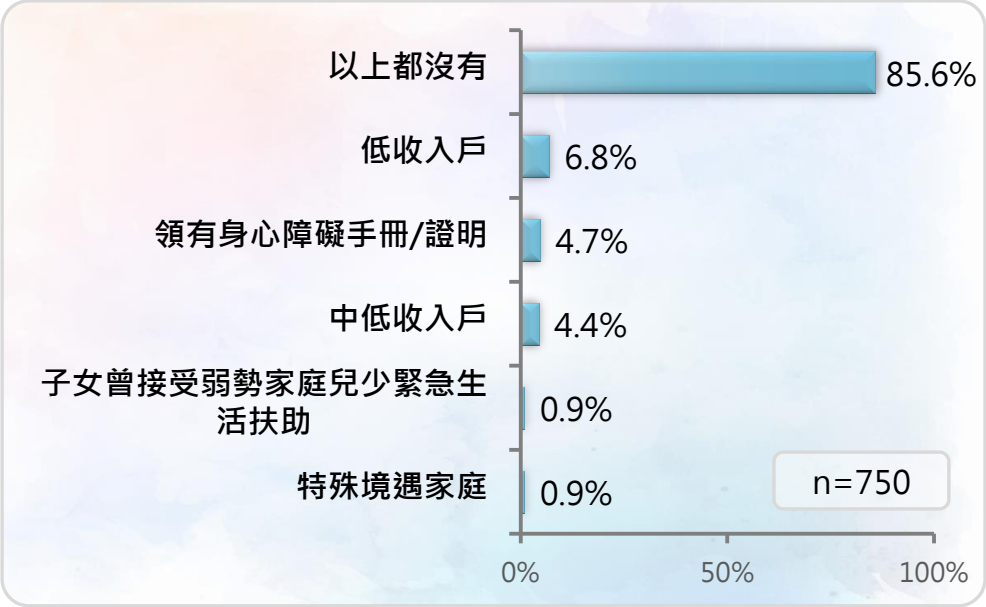

圖 6-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分布

二、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分析

（一）就業情形

1.就業情形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目前有工作的比例為 58.9%，其中包括「有全職工作」（50.0%）、「僅有兼職工作」（6.9%）及「僅有臨時工作」（2.0%），而有 41.1%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沒有」工作。

Q1.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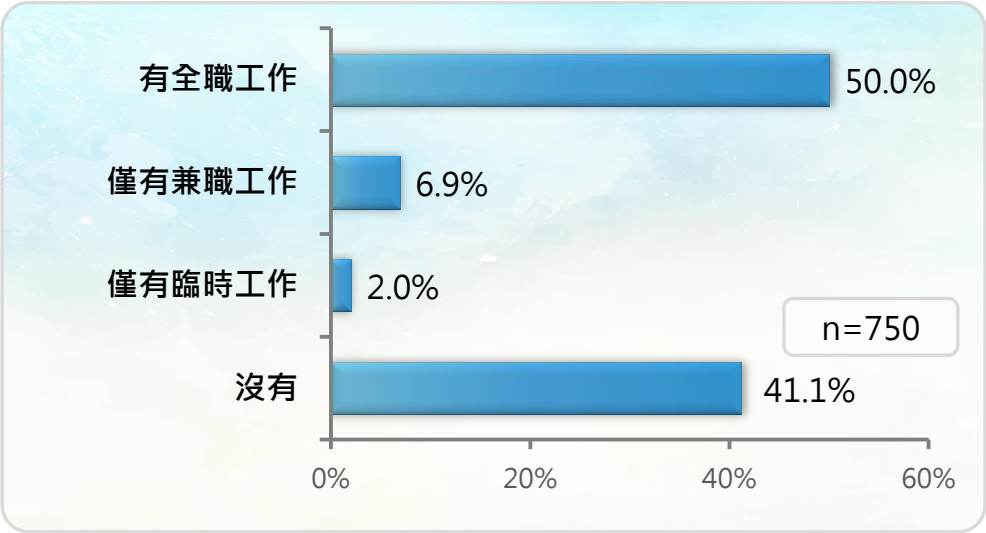

圖 6-7　目前工作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

1.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4.2%，高於「香山區」（47.1%）及「北區」（46.2%）有全職工作的受訪者之比例，顯示戶籍位在東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2.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6.6%，高於「就學中」（6.2%）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3.3%，高於「有福利身分」（29.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5.6%，高於「沒有扶養子女」（41.6%）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5.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頻次分析

針對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受訪者進行分析後發現，受訪者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的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的比例最高，達43.8%，其次依序為「就學中」(23.5%)、「健康狀況不佳」(15.0%)及「已退休」(12.2%)，其餘原因之比例均低於一成；另有4.0%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原因，茲將其整理於表6-2。

Q1-1.請問您沒有從事全職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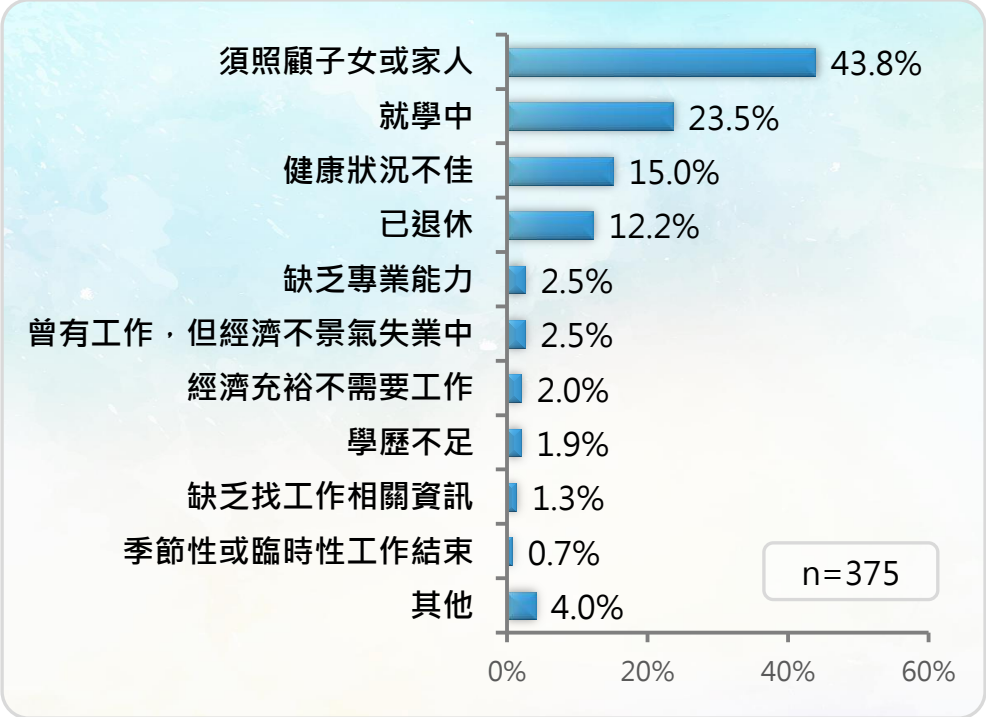

圖 6-8　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表 6-2　其他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原因

其他	頻次
正在待產當中	3
因身、心障礙因素而無就業	2
因正準備考試	2
從事自助餐的工作，皆無正職員工	1
正在補習語文，故沒找全職工作	1
為補習班老師，採鐘點費制	1
不願離開已熟悉的兼職工作	1
僅幫忙家裡水電工程事業	1
僅靠資源回收	1
長久臥病在床	1
剛好正待業中	1

3.就業身分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其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最高，達 81.0%，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7.2%)及「自營作業者」(5.2%)，其餘從業身分的比例均未超過 5.0%；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為「無酬家屬工作者」。

Q2.請問您是自己當老闆、受人僱用還是幫家裡工作？(從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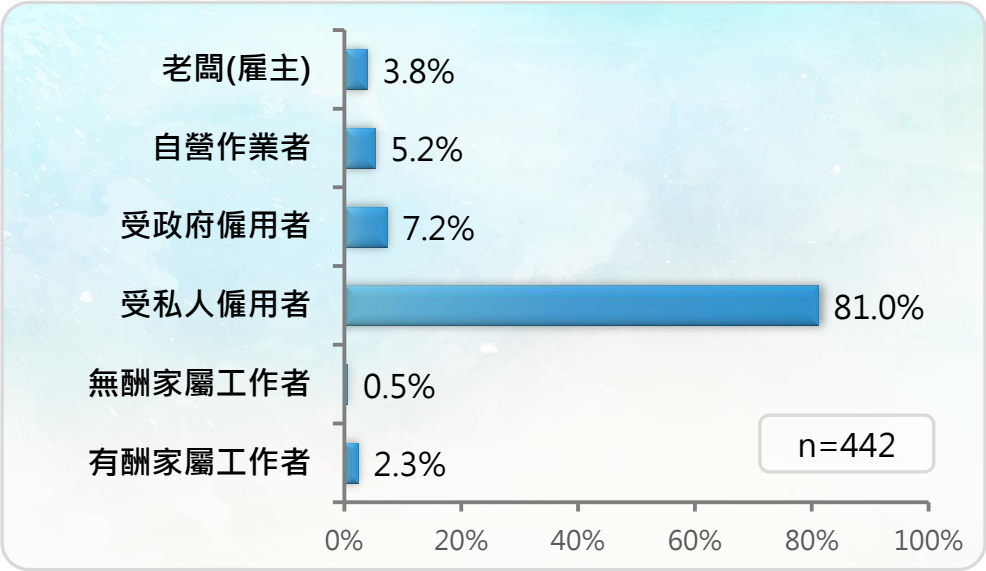

圖 6-9　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職業類別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例較高，達 39.2%，其次依序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7.1%)、「專業人員」(11.3%) 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0.0%)，其餘職業類別的比例皆未達一成；另將專業人員之具體職業整理於表 6-3。

Q3.請問您的職業類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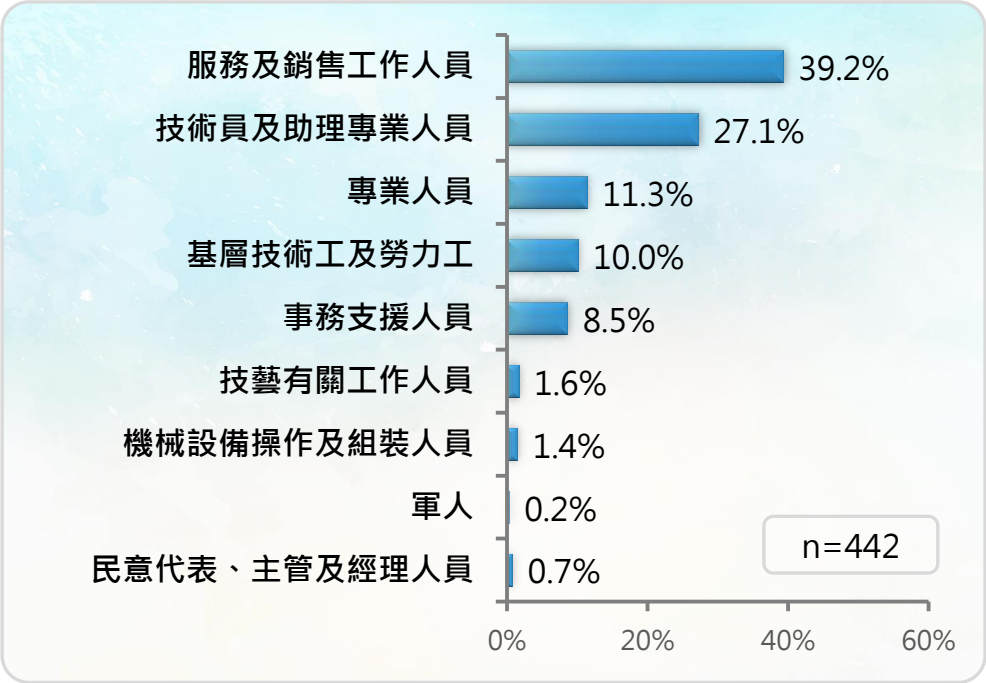

圖 6-10　職業類別

表 6-3　專業人員之具體職業

專業人員具體職業	頻次
教職人員	12
會計師/會計人員	11
醫療人員/護理人員	7
工程師	5
金融人員	2
設計師	2
電腦繪圖人員	1
環保研發人員	1
出版社編輯	1
托育人員	1
翻譯人員	1
社工師	1
律師	1
記者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平均每月收入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20,001 元~30,000 元」的比例較高，占 40.7%，其次依序為「30,001 元~40,000 元」(23.3%)、「20,000 元以下」(18.4%)及「40,001 元~60,000 元」(13.2%)，其餘收入之比例皆未達一成。然而本次調查之規劃須包含一成的弱勢婦女，以致影響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之調查結果，故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之調查結果僅供參考。

Q4.請問您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約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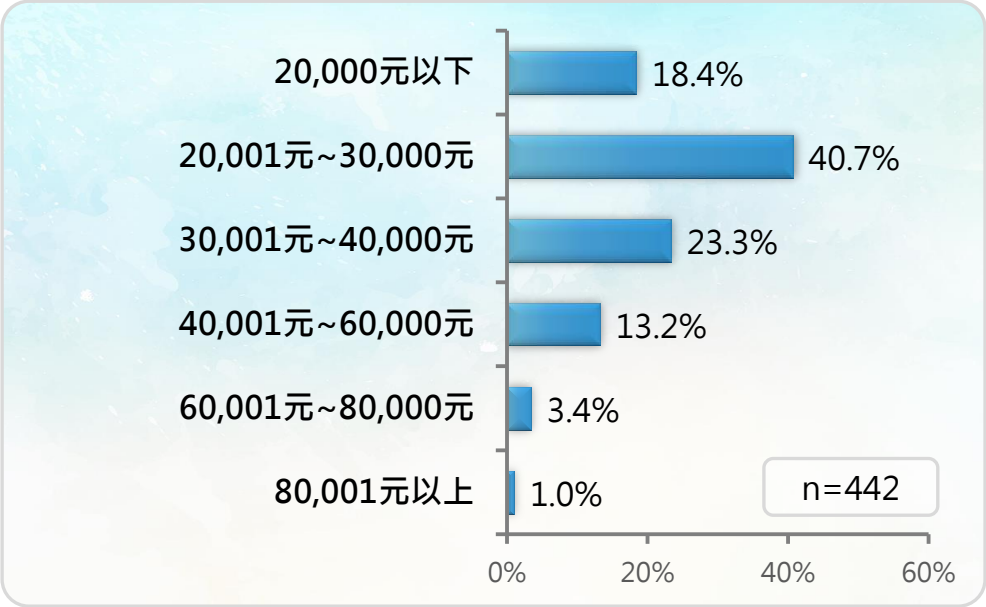

圖 6-11　平均每月收入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6）：

1.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0,000 元以下的比例為 22.6%，高於「有扶養子女」（16.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個人每個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0,000 元以下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在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8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6.4%，其次依序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22.5%)，而其餘工作時數的比例均未達一成。

Q5.請問您平均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是幾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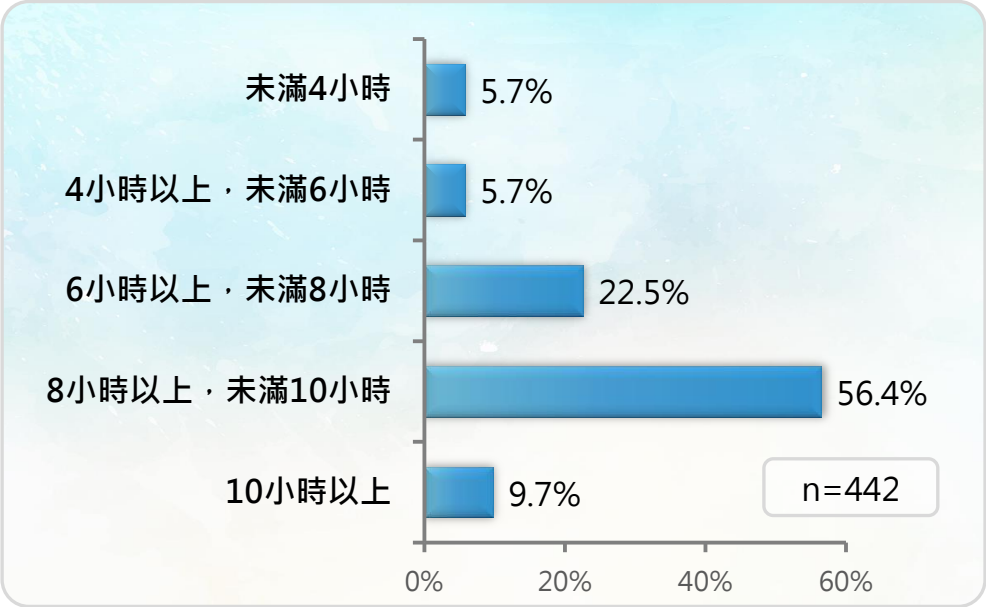

圖 6-12　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交叉分析

將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7）：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對目前工作之煩惱

頻次分析

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對工作的煩惱以「薪水過低」的比例最高，達 20.7%，其次依序為「工作時間太長」(10.3%)、「不易調薪」(9.5%)、「工作時間不固定」(5.3%) 及「升遷機會少」(5.0%)，其餘煩惱之比例均低於 5.0%，而表示「沒有」感到任何煩惱的比例則占 56.6%，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煩惱，茲將其整理於表 6-4。

Q6.請問對於您的工作，您有沒有以下煩惱？【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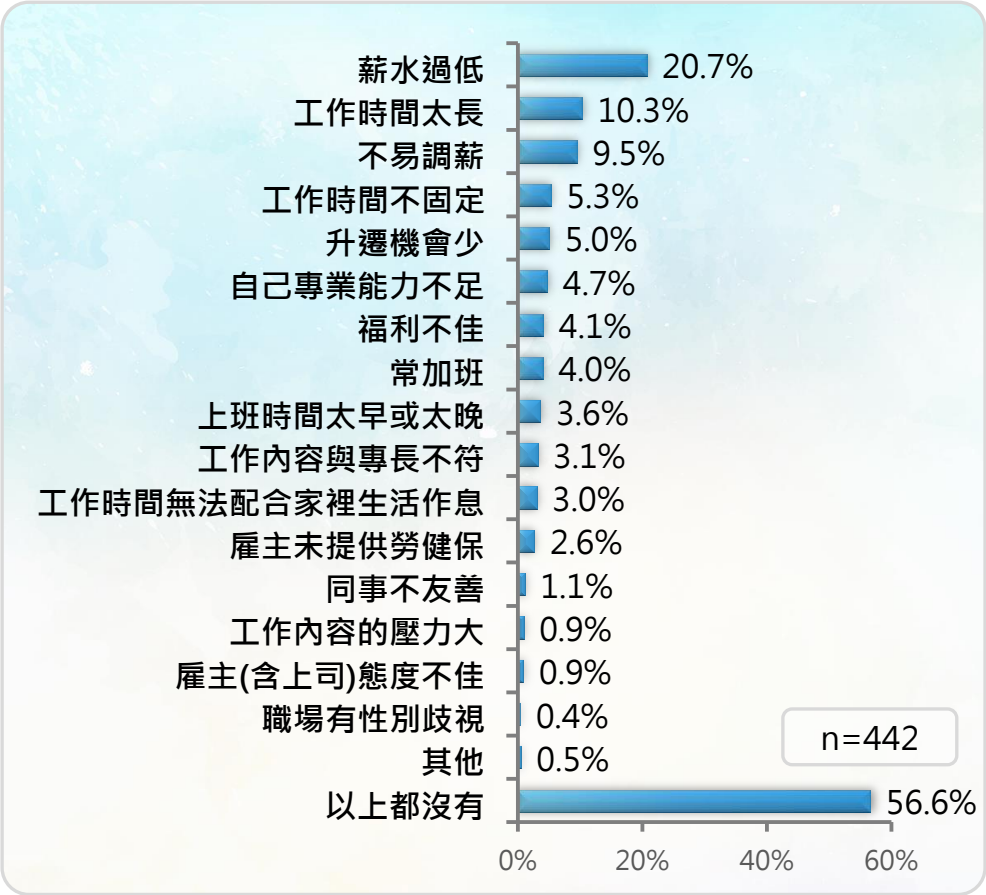

圖 6-13　對於工作之煩惱

表 6-4　對於工作之其他煩惱

其他	頻次
長期職業病困擾，導致全身酸痛	1
薪資未符合勞基法最低薪資	1

8.對工作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51.2%，其中包含「非常滿意」(3.7%) 及「滿意」(47.5%)；而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3.8%，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2%) 及「不滿意」(3.6%)；另有 45.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7.請問您對目前工作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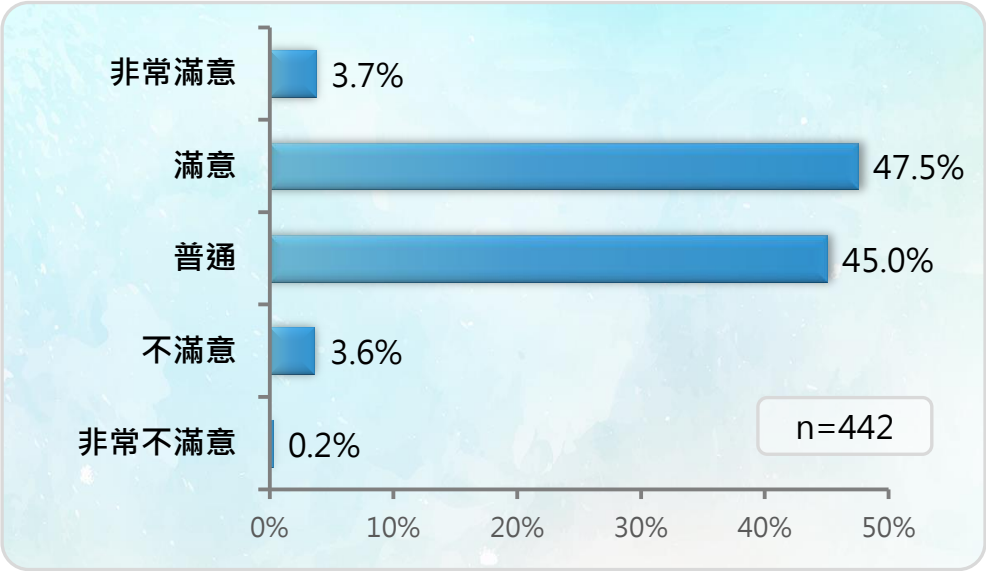

圖 6-14　對工作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

1. 不因「就學狀況」、「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43.2%，低於「北區」（59.7%）及「香山區」（54.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戶籍在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二）經濟生活

1.主要經濟來源

頻次分析

詢問受訪者主要及次要的經濟來源，由受訪者進行排序，針對排序予以加權轉換為重要度分數後發現，受訪者收入來源以「本人工作收入」之重要度分數最高（47.58 分），其次依序為「配偶提供」（24.63 分）及「父母提供（含公婆）」（11.49 分）。

Q8.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請排序主要及次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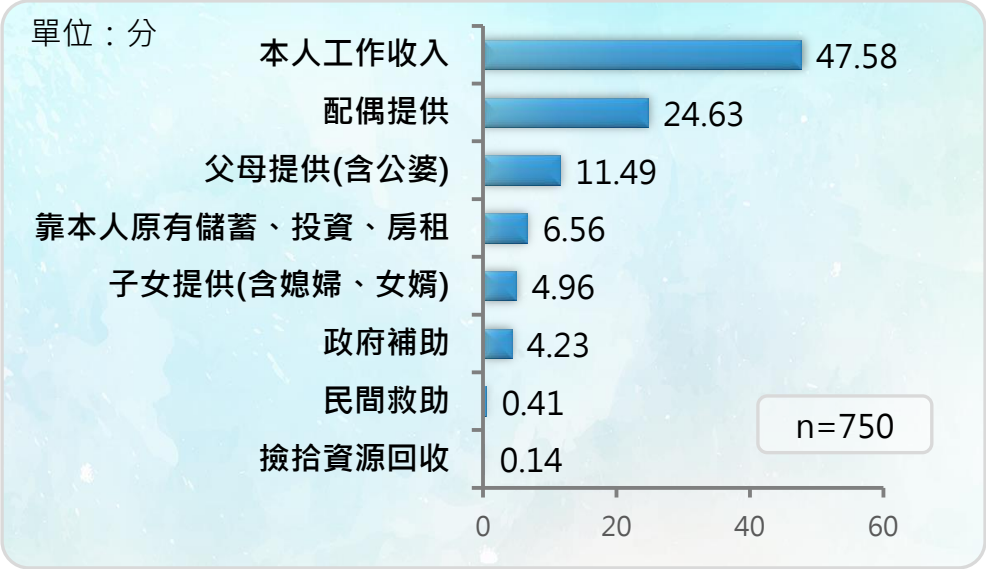

圖 6-15　主要經濟來源

註：重要度計算公式：

$$M_a = \frac{100\times\left[\frac{n_1\times i}{\sum_{k=1}^{i}k}+\frac{n_2\times i-1}{\sum_{k=1}^{i}k}+\ldots+\frac{n_i\times 1}{\sum_{k=1}^{i}k}\right]}{N}$$

M_a ： 排名項目之加權平均數

i ： 每位受訪者排序之項目數

N ： 受訪者總人數

$n_1 \sim n_i$ ： 對 a 項目進行排序的受訪者人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主要經濟來源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扶養子女狀況」及「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5),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扶養子女狀況」及「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每月平均可支配的收入，以「有收入，未滿 10,000 元」的比例最高，比例占 35.5%，其次依序為「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21.8%）及「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9.3%），其餘區間之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 5.0%；另有 27.3%的受訪者表示「無收入」。

Q9.請問您個人最近一年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共有多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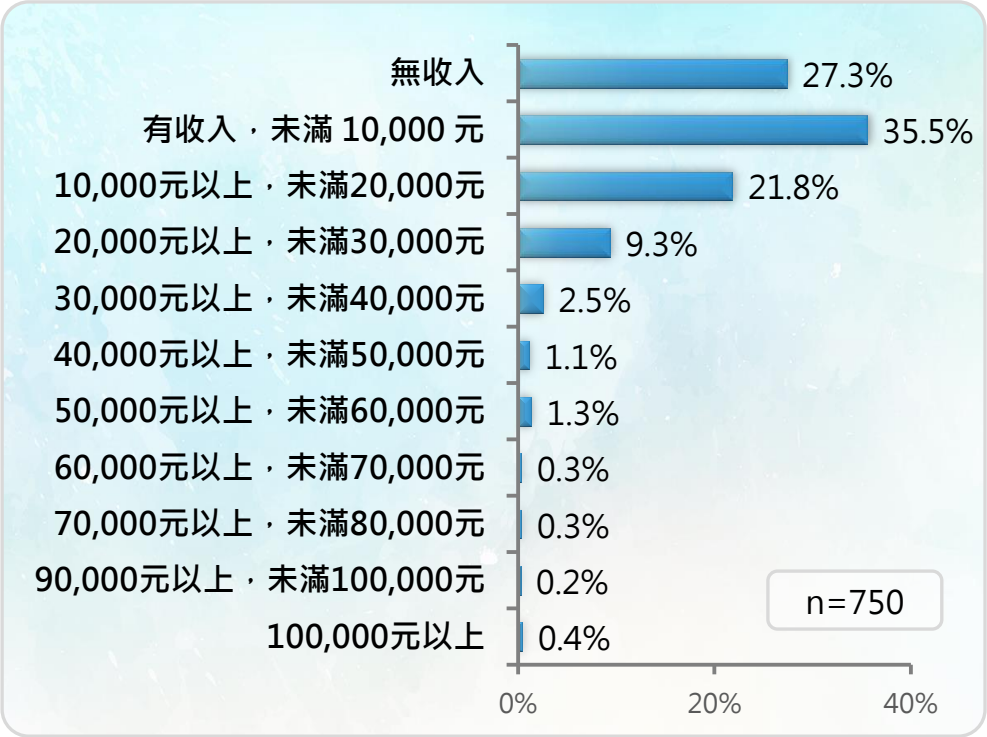

圖 6-16　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1），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是否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在目前有收入的受訪者中，受訪者「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占 25.2%，而「不是」家中經濟主要負擔者的比例則為 74.8%。

Q10.請問您是不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的人？(指：負擔家庭生活 5 成以上的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給未同住家人用、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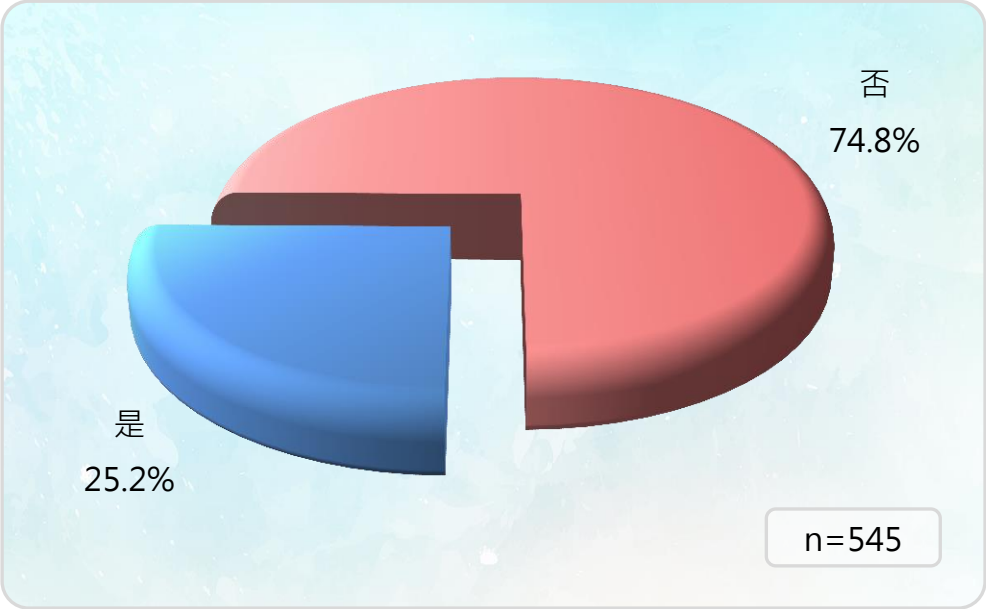

圖 6-17　是否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2）：

1. 不因「婚姻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45-54 歲」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1.5%，而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比例均未達三成，顯示「45-54 歲」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1.4%，高於「香山區」（23.7%）及「東區」（21.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戶籍在北區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香山區及東區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0.7%，而沒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之比例則僅為 2.9%，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26.1%，高於「就學中」（7.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專校」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15.5%，而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比例均超過二成五，顯示大專校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低

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7. 在「族群身分」方面，「新住民」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48.2%，而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四成，顯示新住民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

8.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39.5%，高於「無福利身分」（23.0%）的受受訪者比例，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9.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為 29.3%，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8.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家庭財務主要分配或管理者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受訪者「本人」進行管理的比例最高，占 36.1%，其次依序為「夫妻共管」(18.5%)、「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18.3%)、「各自管理」(13.2%）及「配偶(含同居人)」(12.0%)，其餘項目的比例皆未超過 5.0%；另有 0.5%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主要分配或管理者，其為「哥哥」(2 次)、「哥哥及姊姊」(1 次）及「舅舅」(1 次)。

Q11.請問您的家庭財務主要是由誰分配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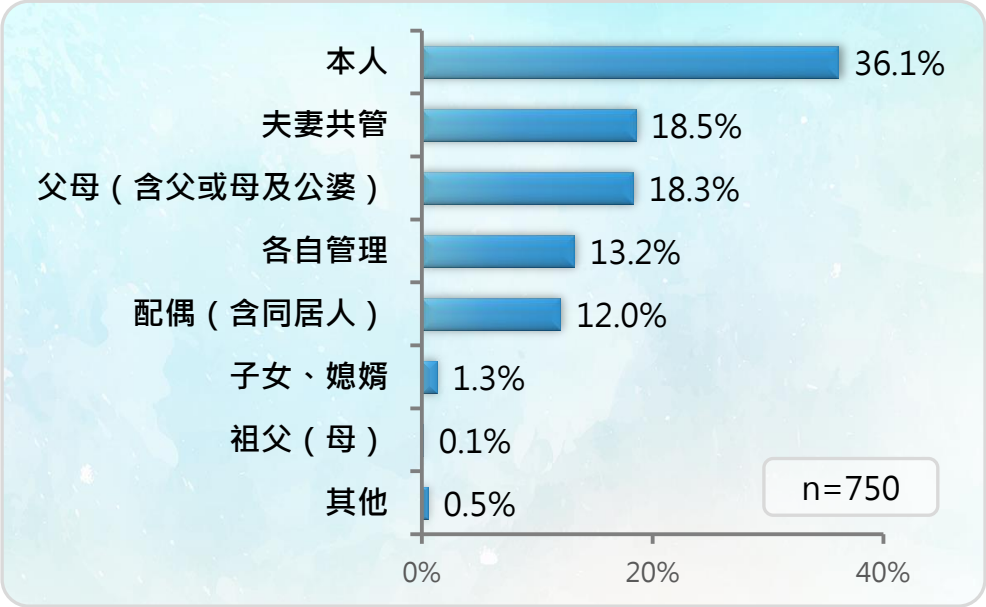

圖 6-18　家庭財務主要分配或管理者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3），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對經濟狀況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33.6%，其中包含「非常滿意」(2.0%) 及「滿意」(31.6%)；而對目前工作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19.6%，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2.2%) 及「不滿意」(17.4%)；另有 46.8%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12.請問您對您個人目前經濟狀況的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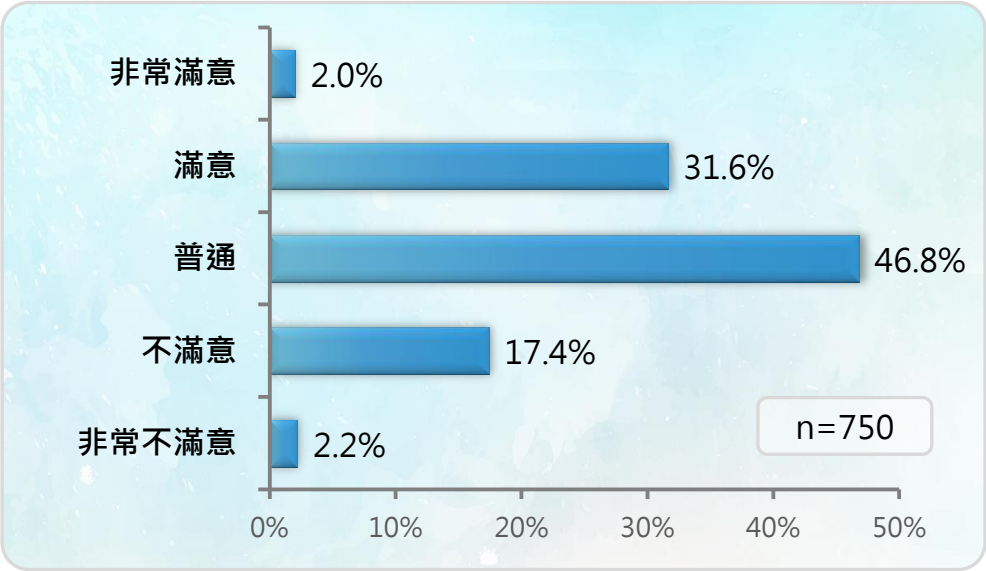

圖 6-19　對經濟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5）：

1. 不因「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占 51.3%，而其他年齡之受訪者感到滿意的比例均未超過四成，顯示 15-18 歲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北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9.3%，高於「香山區」（30.9%）及「東區」（30.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北區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及「未婚」的受訪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37.0%及 35.6%，高於「分居」（16.6%）、「離婚」（14.7%）及「喪偶」（3.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已婚及未婚的受訪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0.3%，高於目前「非就學中」（31.1%）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沒有就學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53.6%，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比例均未達四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7. 在「族群身分」方面，「閩南人」、「外省籍」及「客家人」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分別為 35.0%、35.0%及 33.8%，高於「新住民」（25.0%）及「原住民」（6.6%）之受訪者比例，顯示閩南人、外省籍及客家人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新住民及原住民之受訪者。

8.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37.9%，高於「有福利身分」（8.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9.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的比例為 24.4%，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2.6%）的受訪者，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經濟狀況感到不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80.7%的受訪者與其家人「沒有」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而在曾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的受訪者中，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比例最高，達 8.3%，其次依序為「領有政府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8%)、「領有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3.8%)，領有其餘項目救助津貼或補助之比例均低於 2.0%；另有 0.8%的受訪者表示領有「其他」救助津貼或補助，「原住民教育補助」(2 次)、「單親兒少補助」(1 次)、「急難救助」(1 次)及「健保補助」(1 次)。

Q13.請問過去 1 年您或家人有沒有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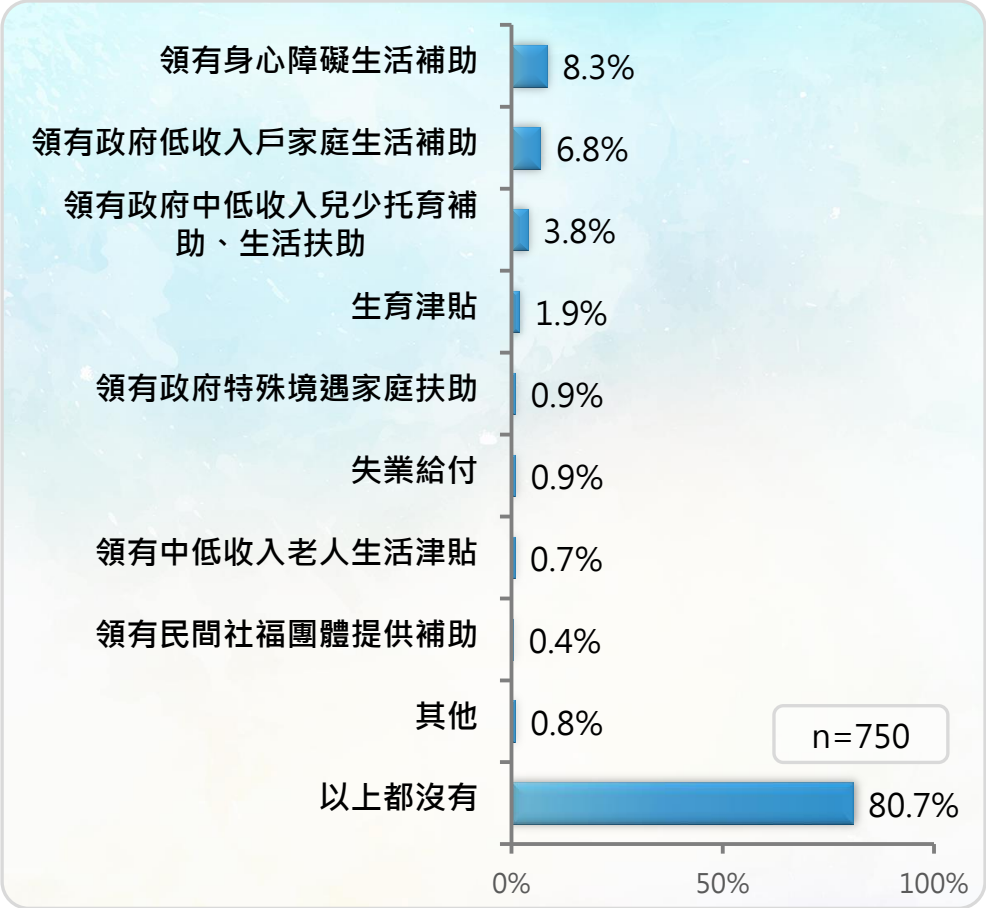

圖 6-20　是否領有救助津貼或補助

（三）婚姻與家庭

1.婚姻狀況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比例達 60.2%，而「未婚」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27.7%；此外，表示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的比例分別為 7.6%及 3.6%，僅有 0.9%的受訪者表示目前「分居」。

Q14.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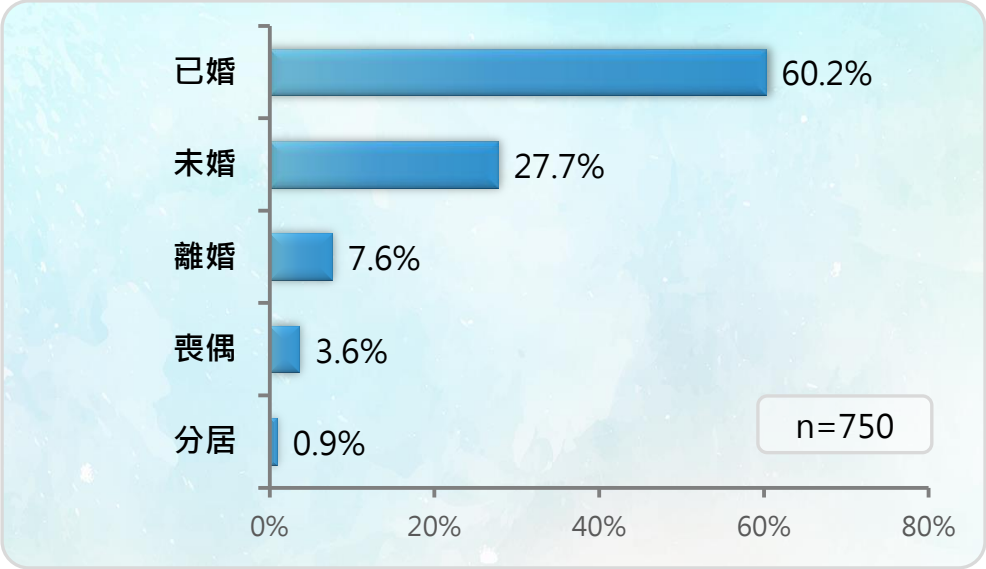

圖 6-21　婚姻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7）：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為 68.0%，高於「就學中」（8.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為 64.6%，高於「有福利身分」（34.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已婚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為 65.6%，高於「有扶養子女」（2.1%）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5.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婚姻狀況之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69.3%的受訪者表示對於婚姻狀況「沒有」感到困擾；而對婚姻狀況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以「經濟」困擾的比例最高，達 18.9%，其次依序為「子女 7 教養」(9.4%)、「家人照顧」(6.1%)、「家事處理」(5.3%)，其餘困擾之比例均低於 5.0%。

Q15.請問目前在婚姻狀況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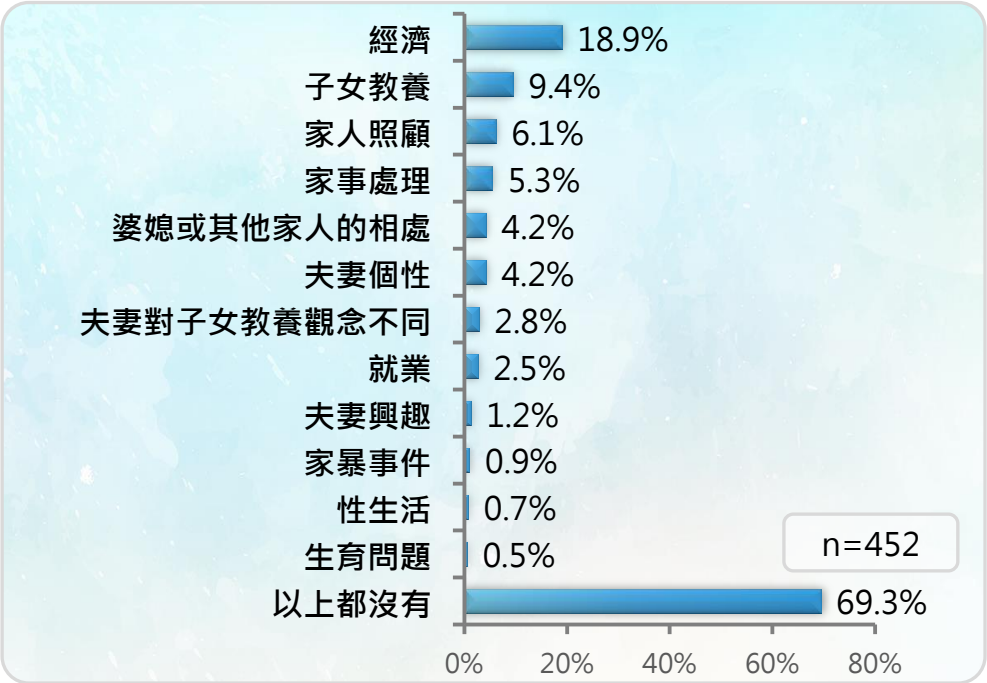

圖 6-22　婚姻狀況之困擾

3.對目前婚姻狀況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79.9%，其中包含「非常滿意」(8.4%) 及「滿意」(71.5%)；而對目前婚姻狀況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 2.1%，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2%) 及「不滿意」(1.9%)；另有 18.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16.請問您對目前婚姻狀況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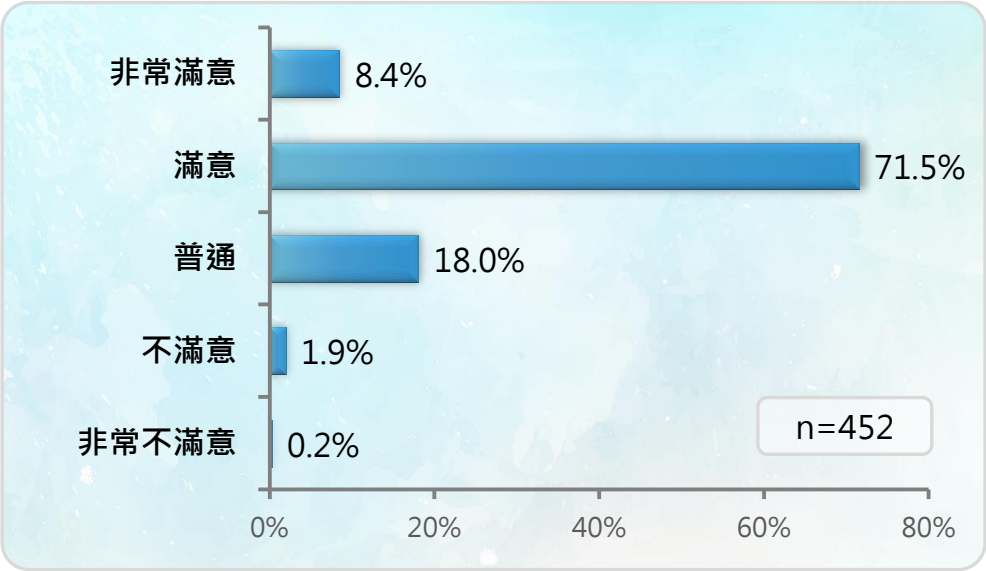

圖 6-23　對目前婚姻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0）：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1.9%，高於「沒有工作」（77.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1.5%，高於「有福利身分」（62.7%）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婚姻狀況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職業類別」、「就學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扶養子女狀況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40.3%的受訪者目前「沒有」扶養子女，而目前「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比例占 59.7%；在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中，以「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比例最高，占 30.9%，其次為「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26.0%）及「有未滿 6 歲的子女」（15.7%）。

Q17.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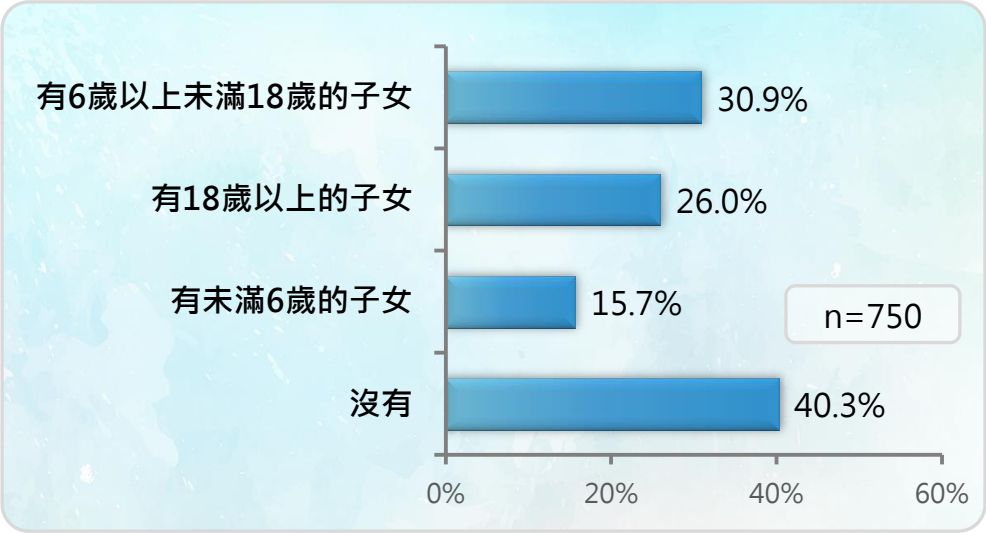

圖 6-24　目前是否有扶養子女

進一步詢問扶養子女的數量，「有扶養未滿 6 歲的子女」的受訪者，以扶養 1 個（70.1%）孩子的比例遠高於扶養 2 個以上孩子的受訪者；而「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的受訪者，則扶養 1 個（47.2%）孩子的比例僅略高於扶養 2 個（41.3%）孩子的比例；另「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的受訪者，扶養 2 個（39.5%）孩子的比例則與扶養 1 個（39.0%）孩子的比例相當相近。

表 6-5　扶養子女數量

子女數	有未滿 6 歲的子女 n=117	有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子女 n=232	有 18 歲以上的子女 n=195
1	70.1%	47.2%	39.0%
2	28.1%	41.3%	39.5%
3	1.8%	10.6%	17.8%
4	0.0%	0.9%	3.2%
5	0.0%	0.0%	0.5%

5.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頻次分析

進一步詢問「有未滿 6 歲的子女」之受訪者，小孩在 3 歲前的照顧方式，調查結果發現，以「自己帶」的比例最高，達 42.5%，其次依序為「白天公婆照顧」(24.9%)、「白天送居家托育人員家」(9.1%)、「白天娘家照顧」(8.2%) 及「送私立附設托嬰中心」(6.4%)，其餘照顧方式的比例皆未超過 5.0%。

Q18.請問這些小孩 3 歲以前，平常的照顧方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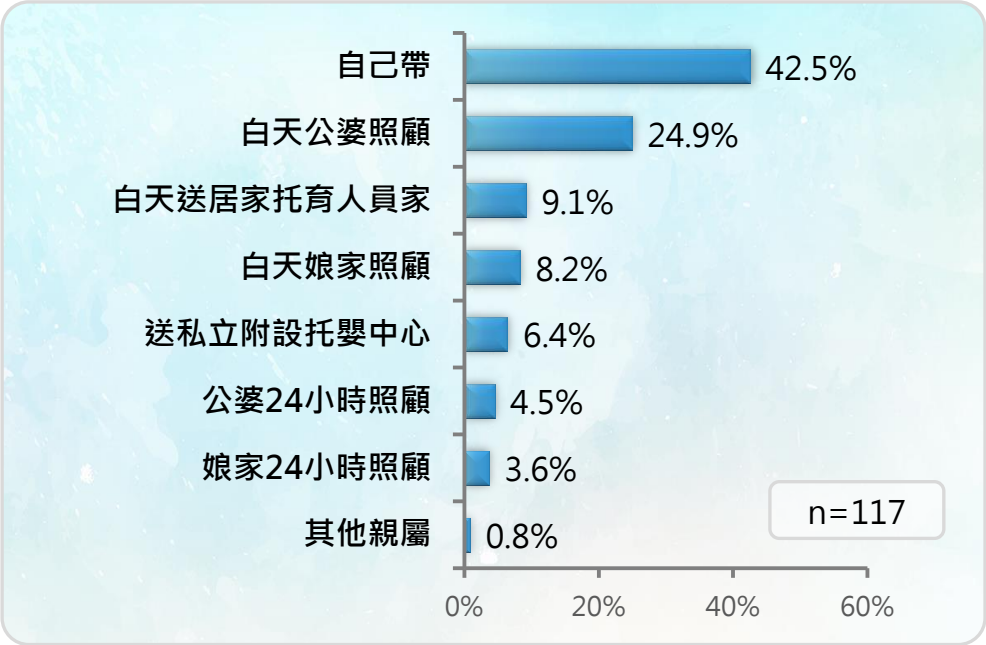

圖 6-25　小孩 3 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6），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教養與照顧子女之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58.6%的受訪者表示對目前在教養與照顧子女上「沒有」感到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經濟負擔」困擾的比例最高，達 28.1%，其次依序為「課業問題」(13.1%)、「行為問題管教」(11.3%)，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19.請問目前在教養與照顧子女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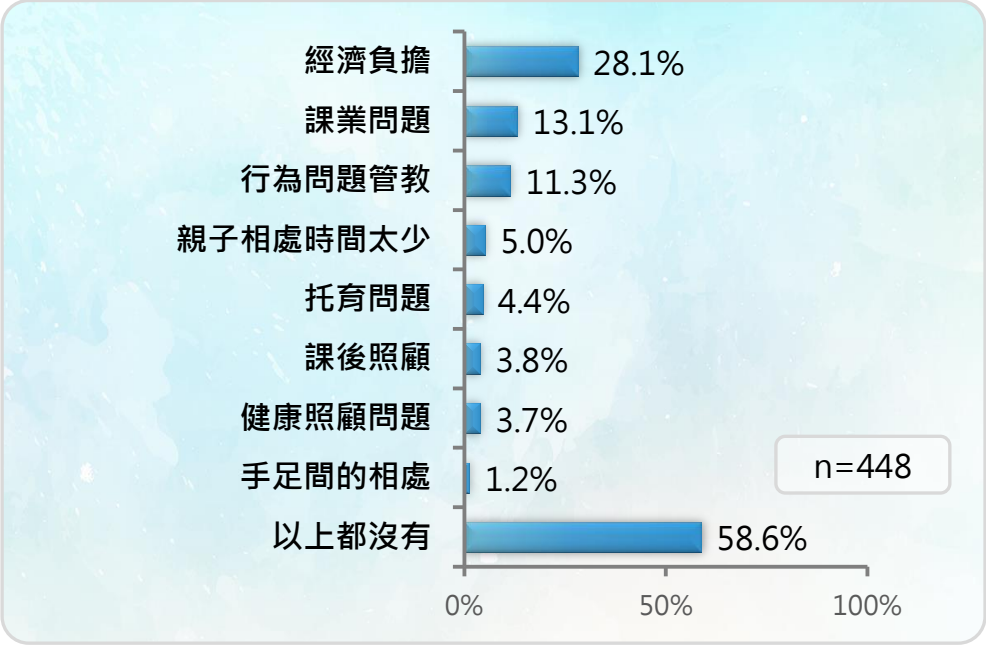

圖 6-26　教養與照顧子女之困擾

7.家庭型態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的家庭型態以「三代家庭」的比例最高，達 43.5%，其次依序為「與子代組成兩代家庭」(24.3%) 及「與親代組成兩代家庭」(23.9%)，其餘家庭型態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20.請問您的家庭型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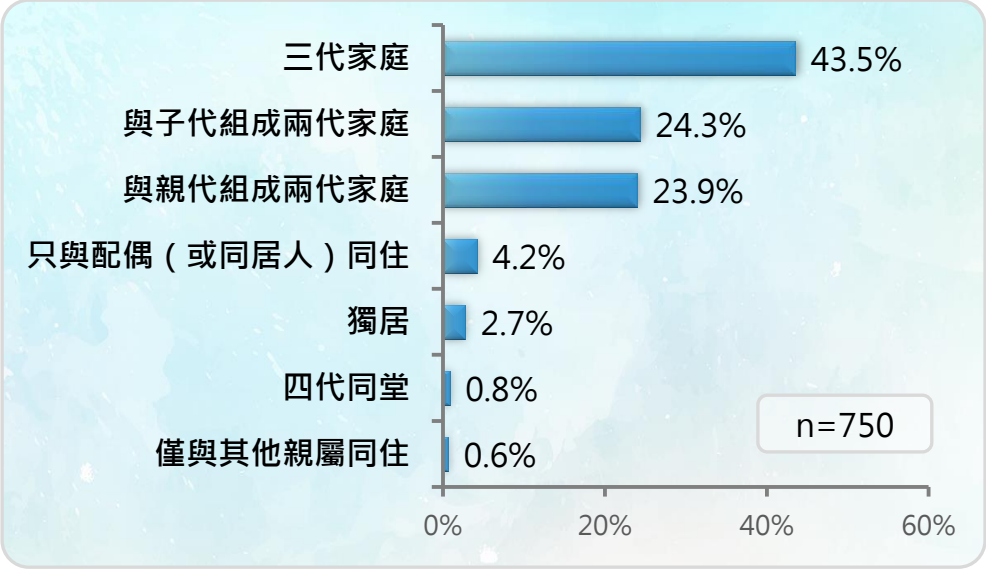

圖 6-27　家庭型態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對家庭經濟狀況之評價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受訪者比例占 24.2%，其中包含「非常良好」(1.6%) 及「好」(22.6%)；而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受訪者比例占 16.7%，其中包含「非常不好」(2.0%) 及「不好」(14.7%)；另有 59.1%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1.請問您覺得家中的經濟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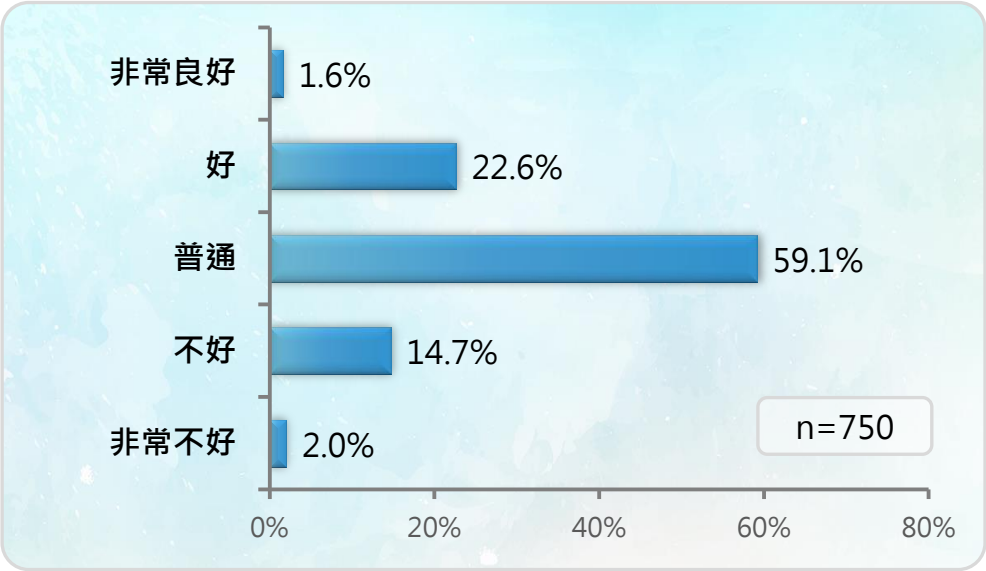

圖 6-28　對家庭經濟狀況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6）：

1. 不因「年齡」、「年齡 II」及「戶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為 21.2%，高於「有工作」（13.5%）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27.3%及 24.2%，而「其他」婚姻狀態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9.3%，顯示已婚及未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態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33.1%，高於「非就學中」（22.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45.6%，而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比例均未超過三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6. 在「族群身分」方面，「原住民」及「新住民」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分別為 52.1%及 28.8%，而其他族群身分之受訪者比例均未達二成，顯示原住民及新住民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族群身分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為 28.0%，高於「有福利身分」（1.8%）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為 19.4%，高於「沒有扶養子女」（12.7%）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經濟狀況感到不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9.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對家庭女性之平等程度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 86.6%的受訪者認為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其中包含「非常平等」(8.7%) 及「平等」(77.9%)；而對家庭中女性感到不平等對待的受訪者比例占 4.0%，其中包含「非常不平等」(0.7%) 及「不平等」(3.3%)；另有 9.4%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2.請問您家中的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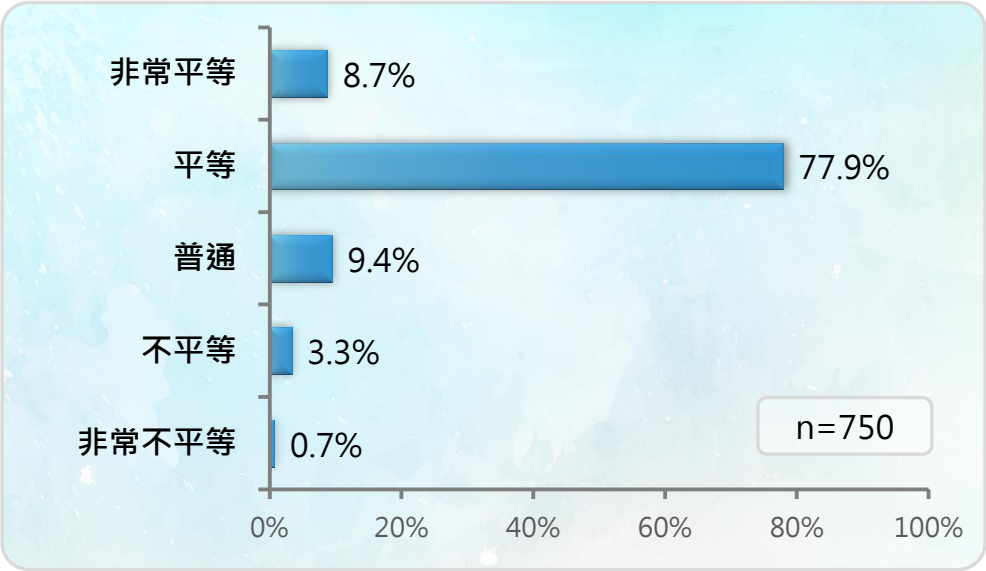

圖 6-29　對家庭女性之平等程度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28）：

1. 不因「年齡」、「工作狀態」、「就學狀況」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為 91.6%，高於「香山區」（83.5%）及「北區」（82.0%）的受訪者比例，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為 88.0%，高於「有福利身分」（78.6%）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認為目前家庭中女性受到平等對待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4.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10.對家庭生活之評價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占69.2%，其中包含「非常滿意」(5.8%) 及「滿意」(63.4%)；而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比例則占 5.2%，其中包含「非常不滿意」(0.9%) 及「不滿意」(4.3%)；另有 25.6%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Q23.請問您對目前家庭生活滿不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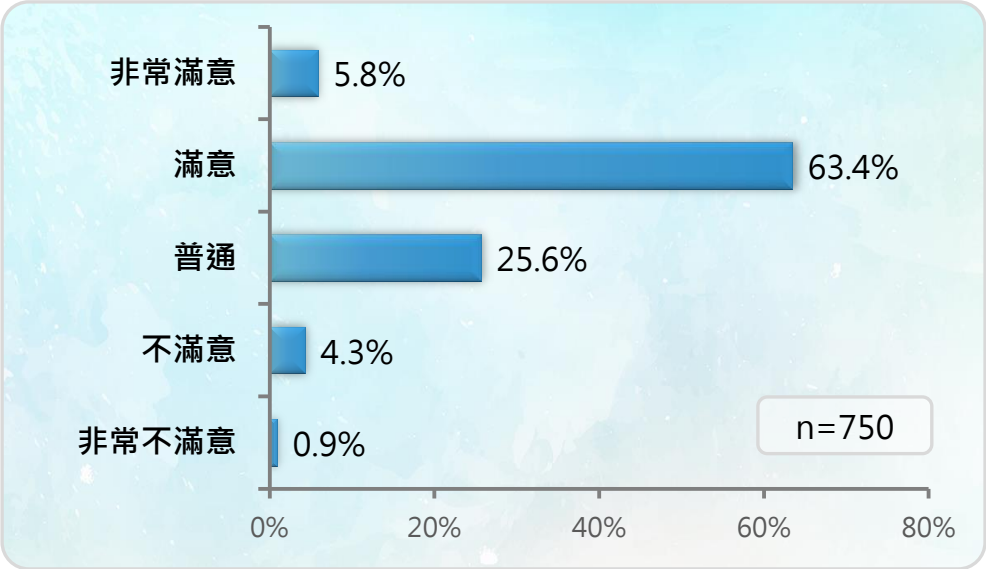

圖 6-30　對家庭生活之評價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0）：

1. 不因「年齡」、「年齡 II」、「工作狀態」、「就學狀況」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2.3%，高於「北區」（69.4%）及「東區」（63.4%）的受訪者比例，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3.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已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5.9%，其餘婚姻狀態之受訪者比例皆未超過七成，顯示已婚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餘婚姻狀態之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83.7%，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比例皆未超過八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
5.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為 74.9%，高於「有福利身分」（35.9%）的受訪者比例，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目前家庭生活感到滿意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四）家庭照顧

1.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每天平均處理家務的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47.4%，其次依序為「2 小時~未滿 4 小時」（29.3%）、「4 小時~未滿 6 小時」（6.1%）、「6 小時~未滿 8 小時」（1.5%）及「8 小時以上」（1.1%）；另有 14.6%的受訪者表示「不用處理家務」。

Q24.請問您每天平均花費多少時間處理家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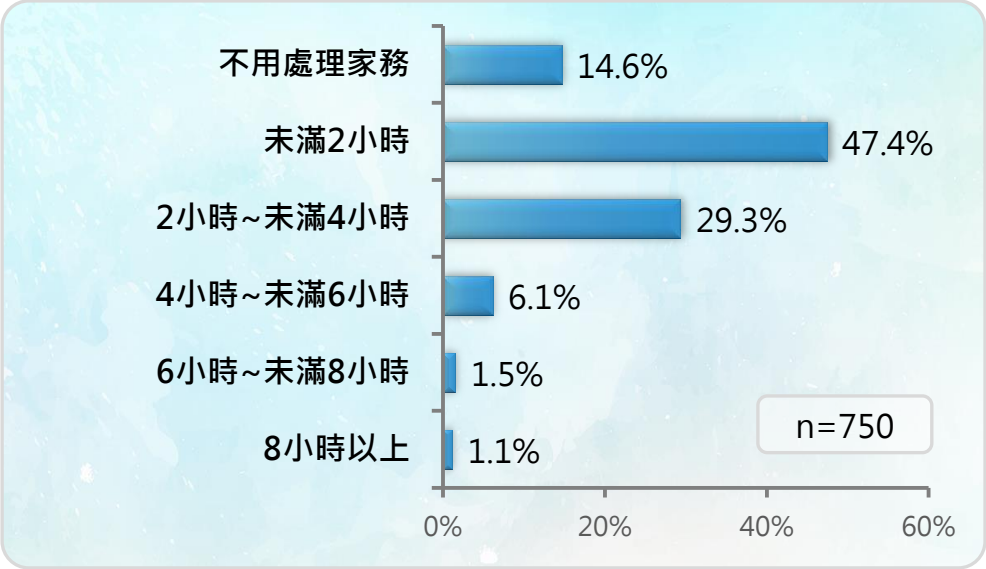

圖 6-31　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1）：

1. 不因「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用處理家務的比例為 43.0%，高於「非就學中」（10.3%）的受訪者比例，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不用處理家務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就學中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在處理家務時，其他共同負擔的成員以「配偶」的比例最高，達 37.1%，其次依序為「公婆/父母」(24.1%)及「子女」(22.9%)，其餘成員的比例均未達一成，而有 1.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成員共同分擔，茲將其整理於表 6-6；另有 26.2%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其他共同負擔的成員。

Q25.請問您在處理家務時，有無其他成員共同負擔？【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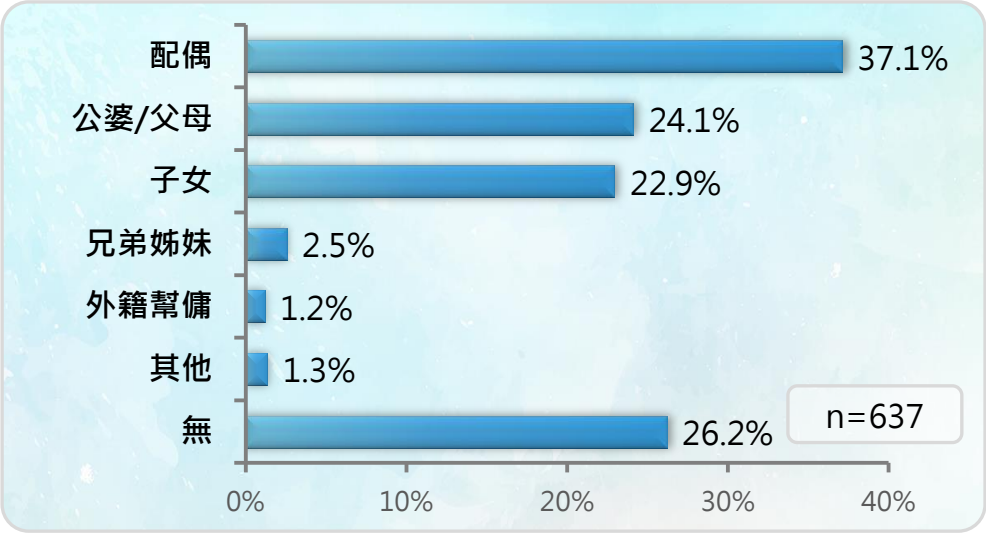

圖 6-32　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表 6-6　其他共同負擔家務之成員

其他	頻次
媳婦	2
嬸嬸，叔叔	1
舅媽	1
小姑	1
長工	1
阿婆	1
孫女	1
舅舅	1

3.長期提供照顧服務之狀況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92.2%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沒有需要提供長期照顧」者，而有 2.8%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有 4.6%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另有 0.4%的受訪者則「同時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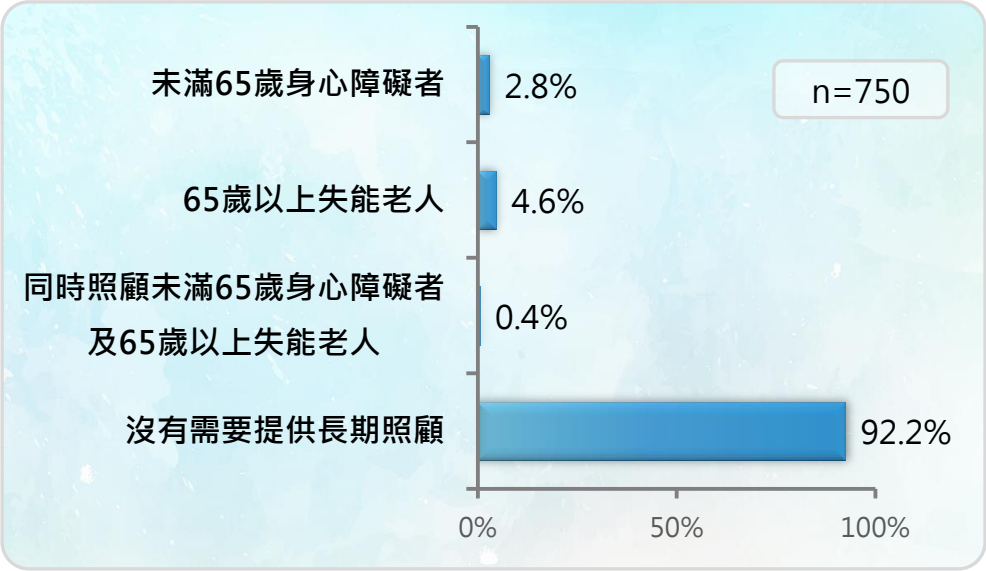

圖 6-33　提供長期照顧之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7），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4.每天平均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96.8%的受訪者表示家中「沒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僅有 3.2%的受訪者家中「有」需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在家庭成員中有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中，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1.1%，其次依序為「8 小時以上」(31.0%)、「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9.0%) 及「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8.9%)。

Q26.1.請問家庭成員中，有沒有需要您長期照顧的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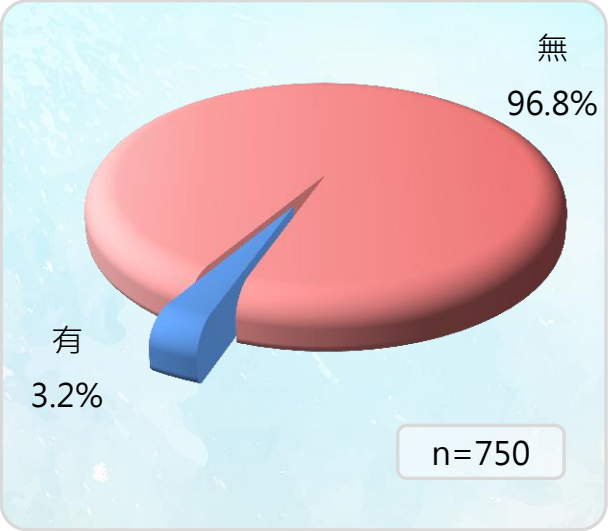

圖 6-34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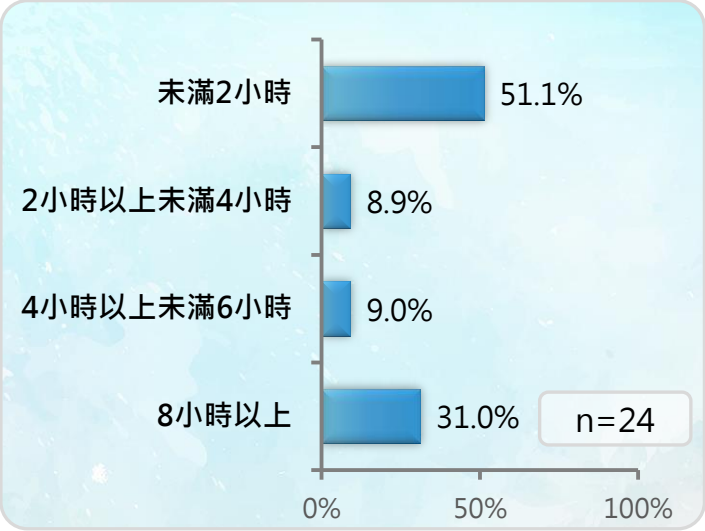

圖 6-35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3），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每天平均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時間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95.0%的受訪者表示家中「無」需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僅 5.0%的受訪者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家庭成員中有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受訪者，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以「未滿 2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54.9%，其次依序為「8 小時以上」(19.7%)、「4 小時以上至未滿 6 小時」(11.3%)、「2 小時以上至未滿 4 小時」(11.2%) 及「6 小時以上至未滿 8 小時」(2.9%)。

Q26.2.請問家庭成員中，有沒有需要您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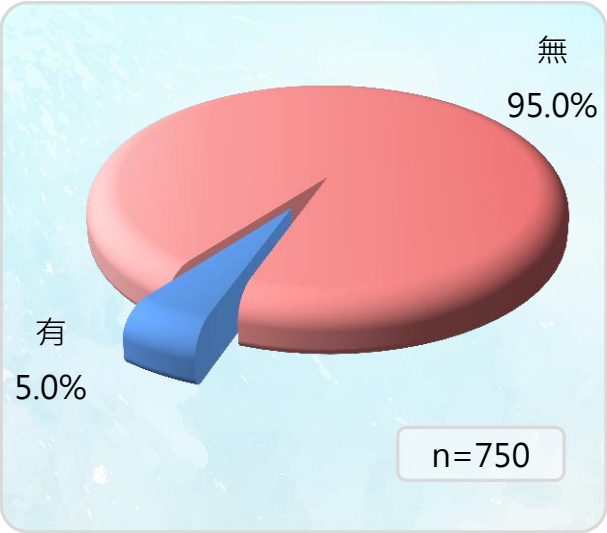

圖 6-36　家中是否有需照顧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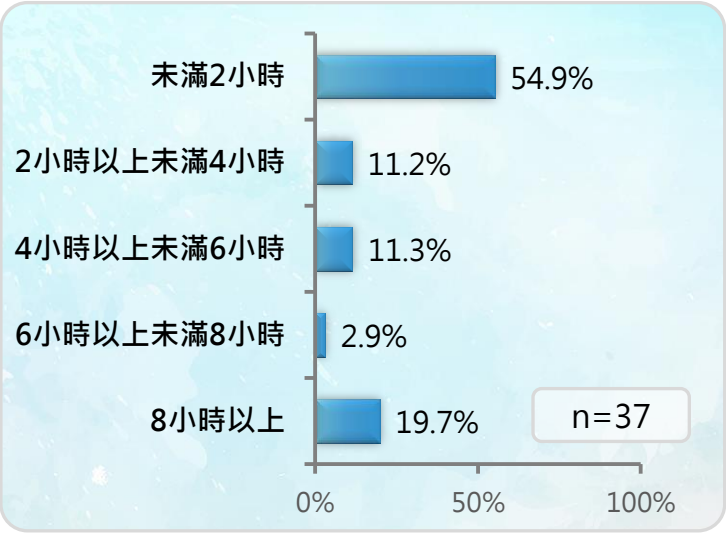

圖 6-37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的時間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4），發現該題項與「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之狀況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36.9%的受訪者表示在提供長期照顧上「沒有」面臨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覺得身體疲倦」的比例最高，達 44.4%，其次依序為「家庭活動受影響」(24.3%)、「情緒變差」(22.3%)、「日常作息及社交生活受到干擾」(18.5%)、「有束縛、壓迫、無助等感受」(16.6%)、「因為照顧，家庭經濟受到衝擊」(15.1%)及「變得容易生病」(13.2%)，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27.請問您有沒有因為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了以下狀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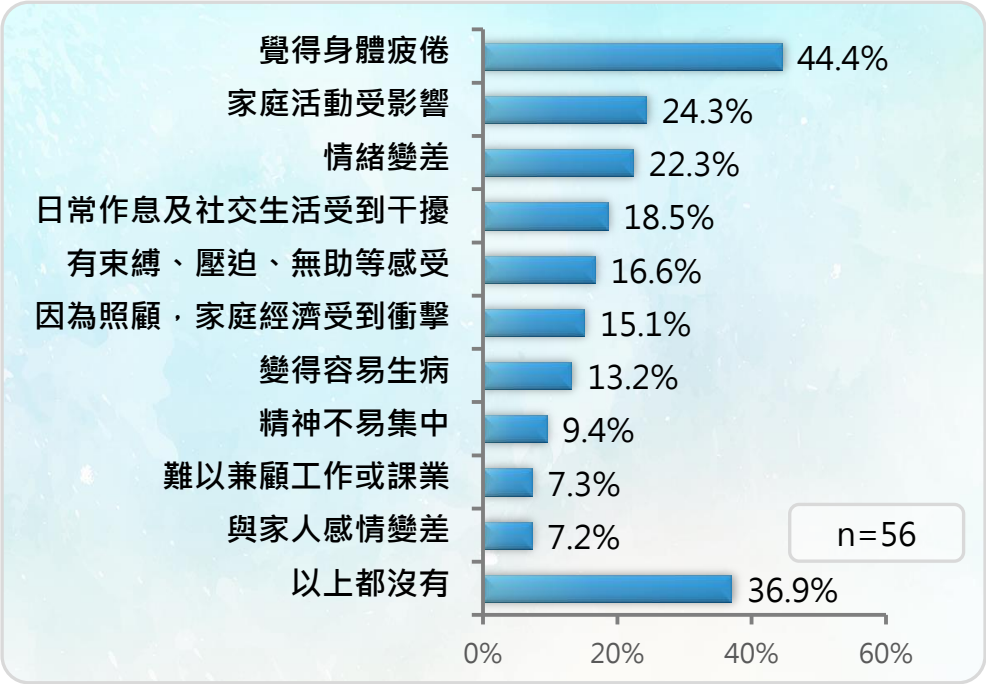

圖 6-38　長期提供照顧面臨之狀況

（五）醫療健康

1.自覺個人身體狀況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3.0%的受訪者對個人的身體狀況「自覺良好」；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最高，占 20.3%，其次為「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6.0%），而表示「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的比例僅占 0.7%。

Q28.請問您自覺個人的身體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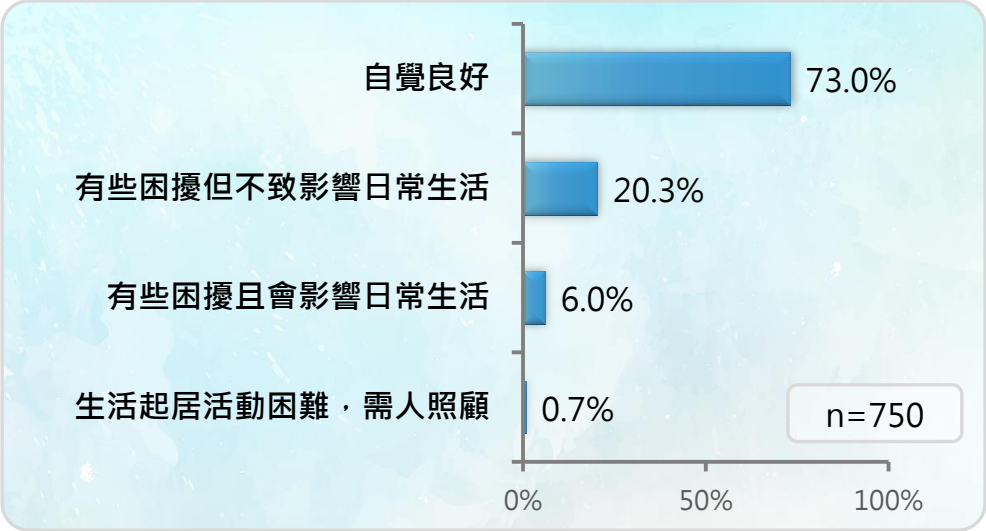

圖 6-39　自覺個人身體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8）：

1. 發現該題項與「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19-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88.2%、80.2%及 80.2%，而「55-6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52.0%，顯示年齡在 34 歲以下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年齡為 55-64 歲之受訪者。

3. 在「年齡 II」方面，「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83.3%及 80.2%，而「55-64 歲」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52.0%，顯示年齡在 34 歲以下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年齡為 55-64 歲之受訪者。

4. 在「戶籍」方面，戶籍在「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分別為 74.7%及 73.9%，而居住在「香山區」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67.4%，顯示居住在東區及北區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居住在香山區之受訪者。

5. 在「工作狀態」方面，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為 77.9%，而「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則為 66.0%，顯示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之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沒有工作之受訪者。

6. 在「婚姻狀況 II」方面，「未婚」及「已婚」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77.9%及 73.4%，高於「其他」（59.4%）婚姻狀況之受訪者，顯示未婚及已婚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婚姻狀況之受訪者。

7.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正「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7.0%，而目前「非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則為 70.9%，顯示目前正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目前未就學的受訪者。

8.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5%，而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則皆未達八成，顯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9.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76.8%，而「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50.1%，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之受訪者。

10.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自覺個人心理狀況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81.8%的受訪者對個人的心理狀況感到「自覺良好」；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有些困擾但不致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占 14.3%；而「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比例則為 3.9%。

Q29.請問您自覺個人的心理狀況好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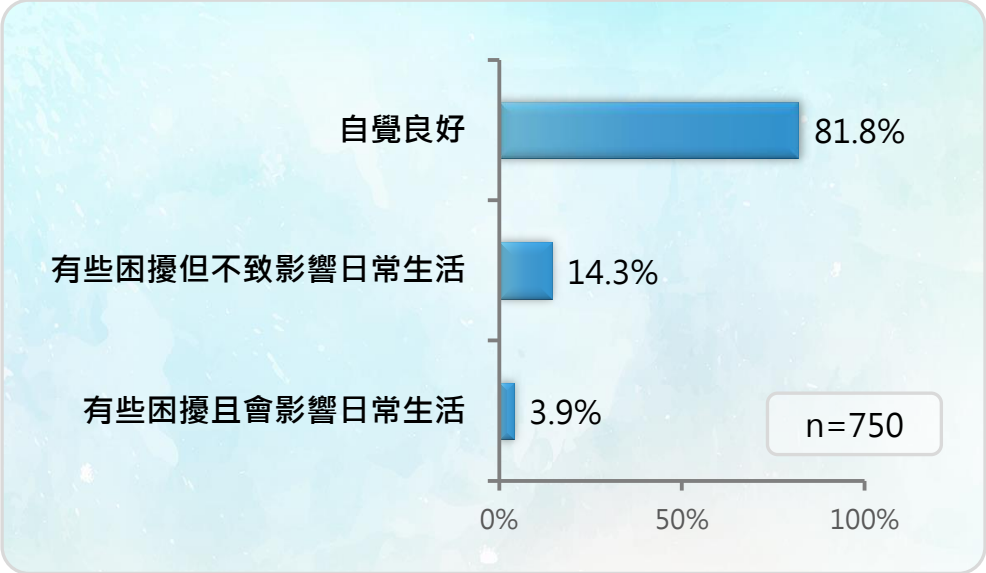

圖 6-40　自覺個人心理狀況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6）：

1. 不因「戶籍」、「婚姻狀況 II」、「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5-18 歲」及「19-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分別為 92.1%及 90.7%，高於「55-64 歲」(74.0%）的受訪者，顯示 15-18 歲及 19-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3. 在「年齡 II」方面，「15-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1.2%，高於「55-64 歲」(74.0%）的受訪者，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 55-64 歲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0%，高於「沒有工作」(77.1%）的受訪者，顯示有工作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4.2%，高於「非在學中」(79.9%）的受訪者，顯示目前就學中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95.8%，高於「國小(含以下)」(61.0%）的受訪者，

顯示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為 85.4%，高於「有福利身分」（59.7%）的受訪者，顯示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自覺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3.就醫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64.1%的受訪者表示在就醫方面「沒有」面臨困擾；而在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中，以「就醫等候時間過久」的比例最高，達 27.4%，其次依序為「家裡到醫療院所的距離遠」(6.3%)及「難以負荷就醫費用」(5.4%)，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 5.0%；而有 0.6%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困擾，茲將其他困擾羅列於表 6-7。

Q30.請問在就醫時，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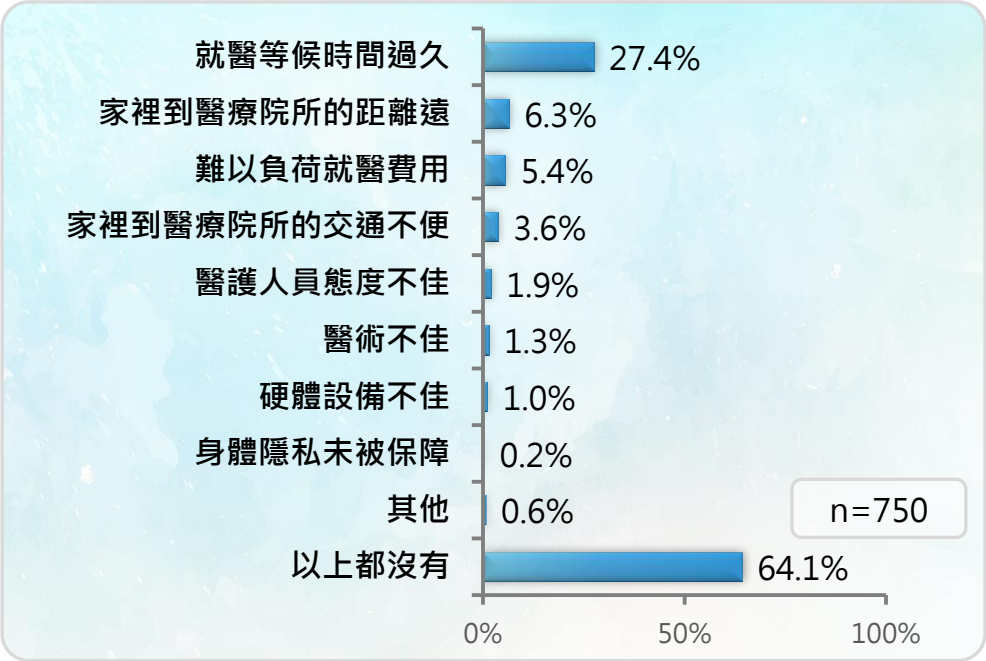

圖 6-41　就醫困擾

表 6-7　其他就醫困擾

其他	頻次
資源分配不足，婦產科醫生比例過少	1
拿慢性處方籤的時間等待過久	1

（六）人身安全

1.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8.6%的受訪者在近一年「沒有」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而表示「有」遭受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比例則僅為 1.4%，茲將遭受過之人身安全事件整理於表 6-8。

Q31.請問您近一年是否曾經遭受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如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搶劫、跟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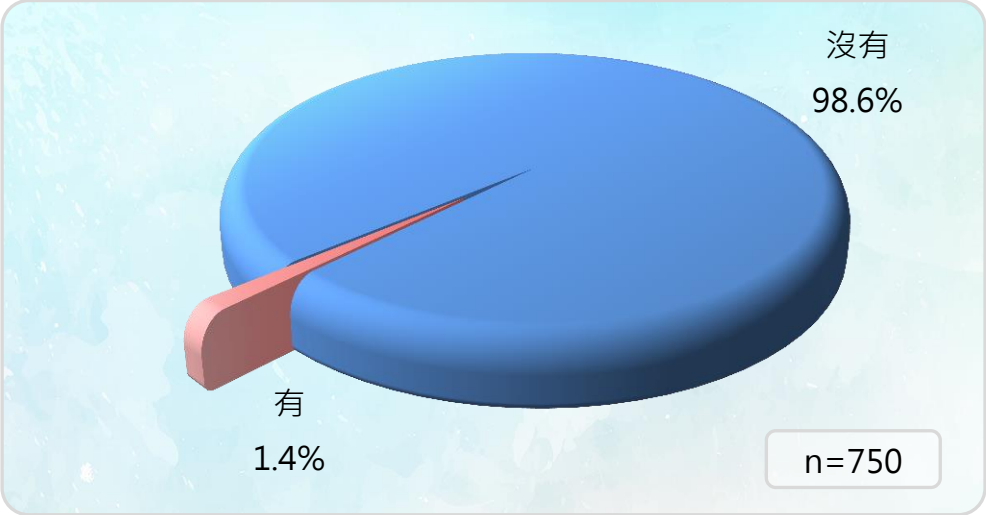

圖 6-42　是否曾遭受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表 6-8　遭遇過之人身安全事件

詳細遭遇之情形	頻次
職場霸凌	3
語言/網路暴力	2
兒子的暴力問題	1
在外面遭人搶劫	1
同學霸凌問題	1
先生家暴事件	1
遭小偷入侵	1
家庭暴力	1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38），發現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遭受人身安全威脅之地點場所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以「家庭內」的比例最高，占 58.5%，其次依序為「職場」(29.3%)、「學校」(12.1%)及「公共場所」(9.8%)，另有 15.8%（2 位）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其均在「網路上」遭遇人身安全威脅。

Q32.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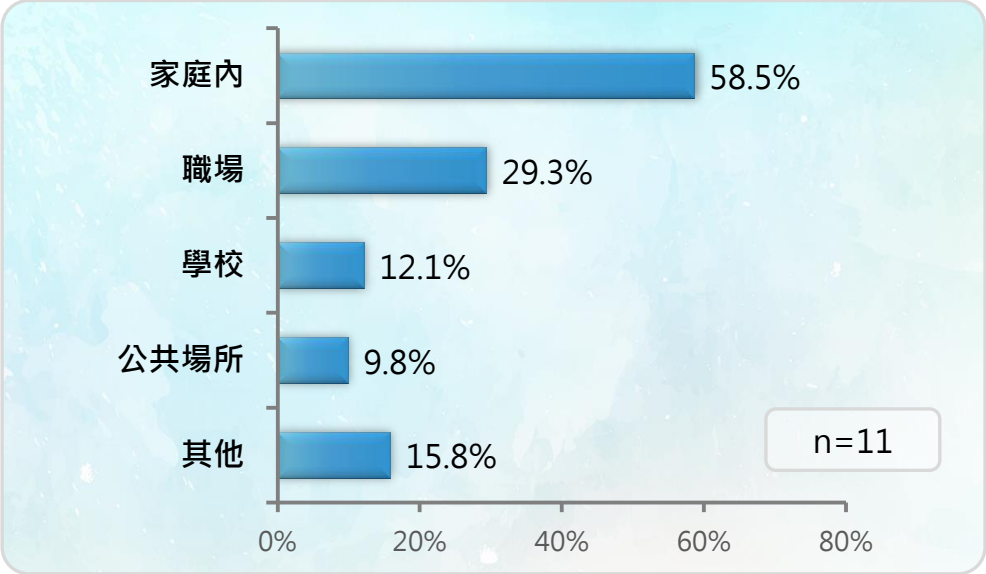

圖 6-43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的地點

3.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時曾求助之對象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 29.2%的受訪者在遭受人身安全時「沒有求助」；在有求助的受訪者中，求助對象以「家人」的比例最高，占 55.1%，其次依序為「朋友、同學、同事」(22.0%)、「警察單位」(19.6%)及「社福單位」(19.3%)，其餘求助對象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33.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的危險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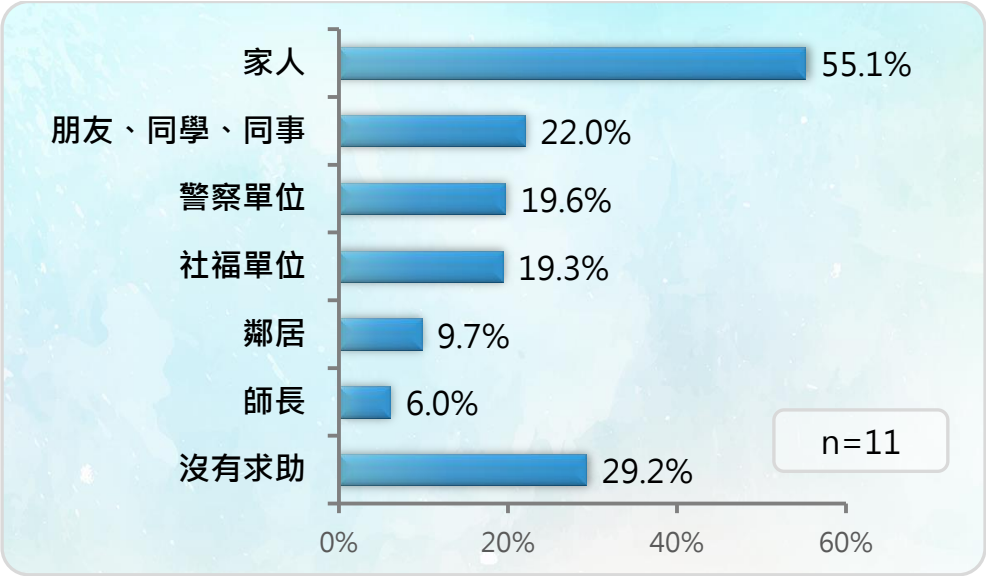

圖 6-44　遭受人身安全威脅時曾求助之對象

4.求助時面臨之困擾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可知，在求助時，有 31.6%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面臨之困擾；而求助時有面臨困擾之受訪者，求助困擾以「受到加害人的阻礙」比例最高，占 39.2%，其次依序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29.1%)、「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19.6%)、「受到親友阻礙」(19.6%)、「不清楚求助管道」(19.5%) 及「政府相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9.8%)。

Q34.請問在求助時，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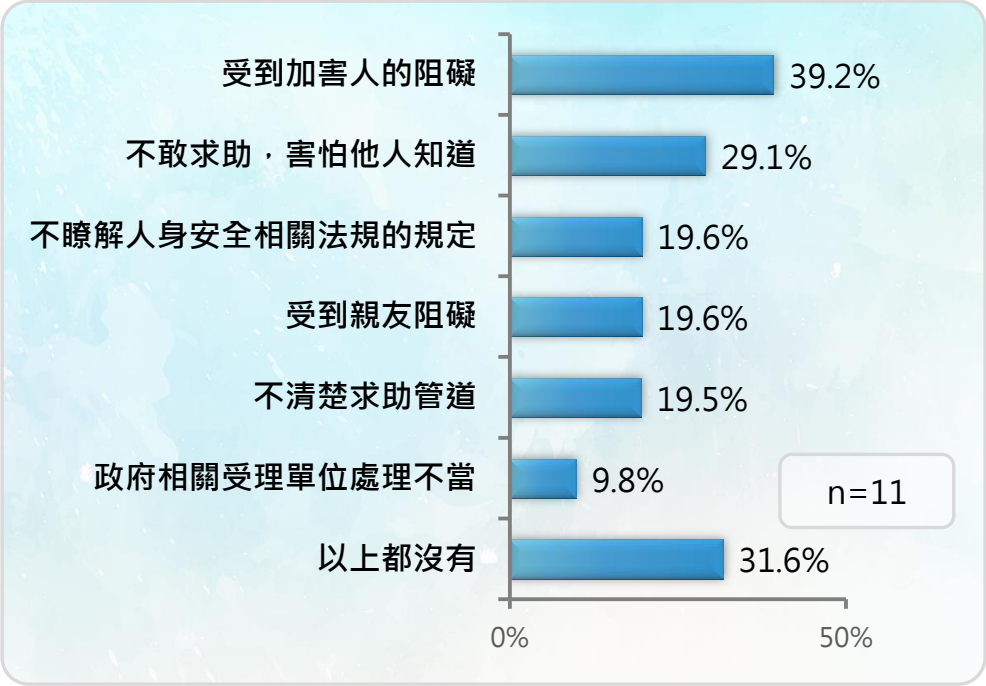

圖 6-45　求助時面臨之困擾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1.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9.5%的受訪者以「騎機車」為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24.4%)、「自行步行」(13.5%)及「親友接送」(11.1%)，其餘交通方式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35. 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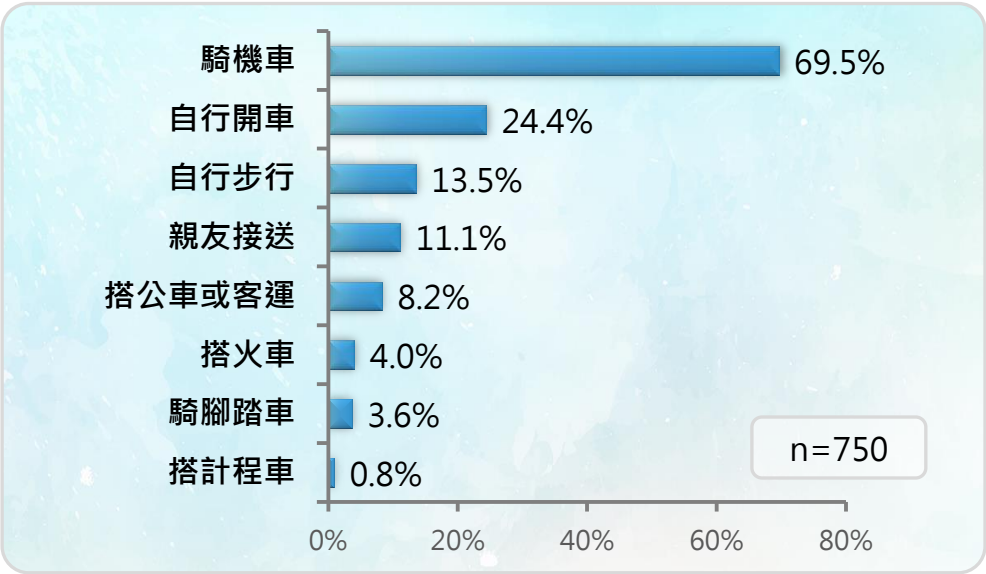

圖 6-46　生活中主要之交通方式

2.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13.0%之受訪者表示在個人交通運輸上「沒有感到困擾之處」；而有困擾之受訪者當中，個人交通運輸困擾以「車位難找」之比例最高，占 37.8%，其次依序為「交通秩序混亂」(28.2%)及交通擁擠（27.8%），其餘困擾之比例皆未超過一成；另有 0.8%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困擾，茲將其整理於表 6-9。

Q36.請問在個人交通運輸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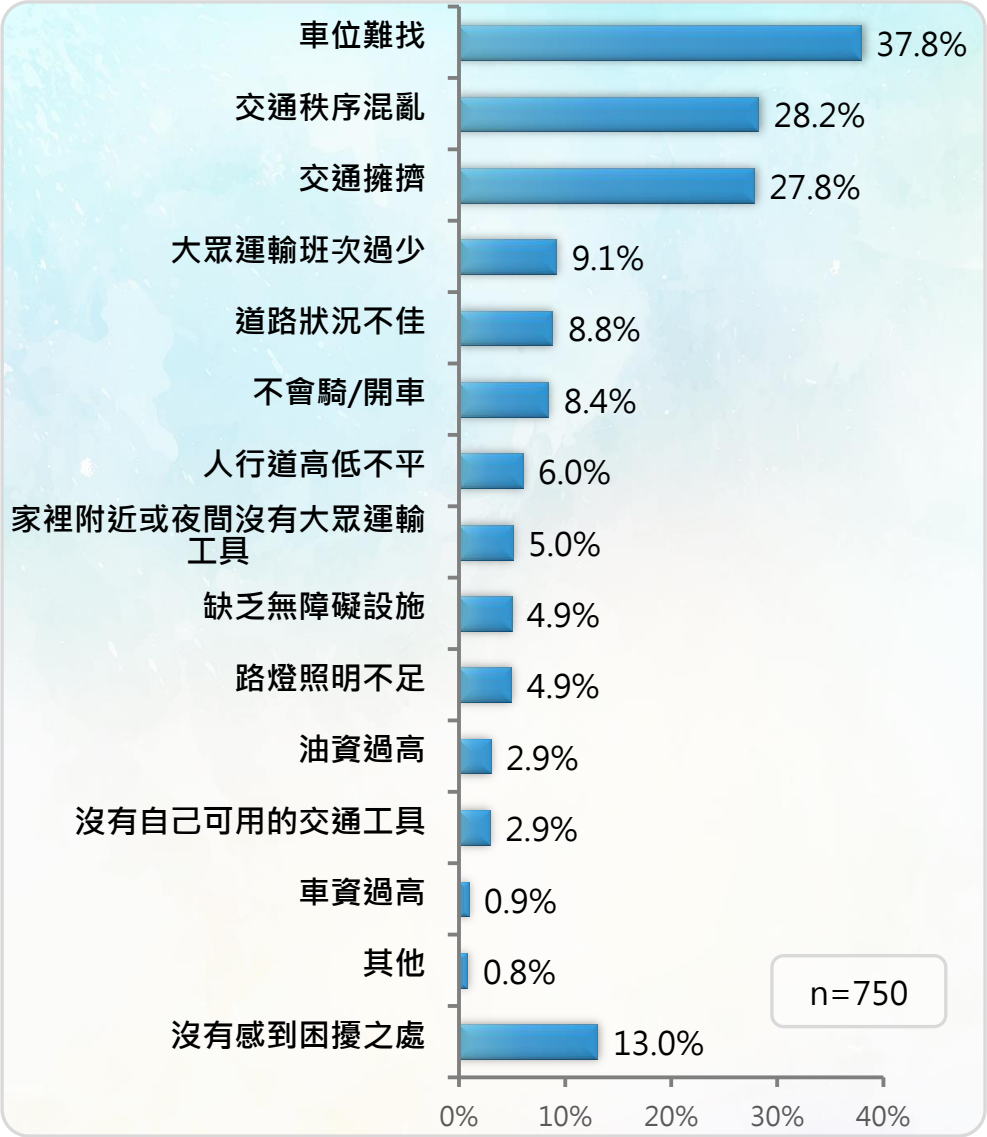

圖 6-47　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表 6-9　其他個人交通運輸之困擾

其他	頻次
視力不佳，導致無法開車、騎車	2
身障外出不便	2
監視器並未確實運作	1
路燈過亮	1

3.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以「公婆/父母」之比例最高，占 37.1%，其次依序為「配偶（含同居人）」（23.4%）、「自己」（21.1%）及「向他人租屋」（14.2%），其餘身分之房屋所有權人比例均未達一成；而有 2.9%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身分之房屋所有權人，茲將其整理於表 6-10。

Q37.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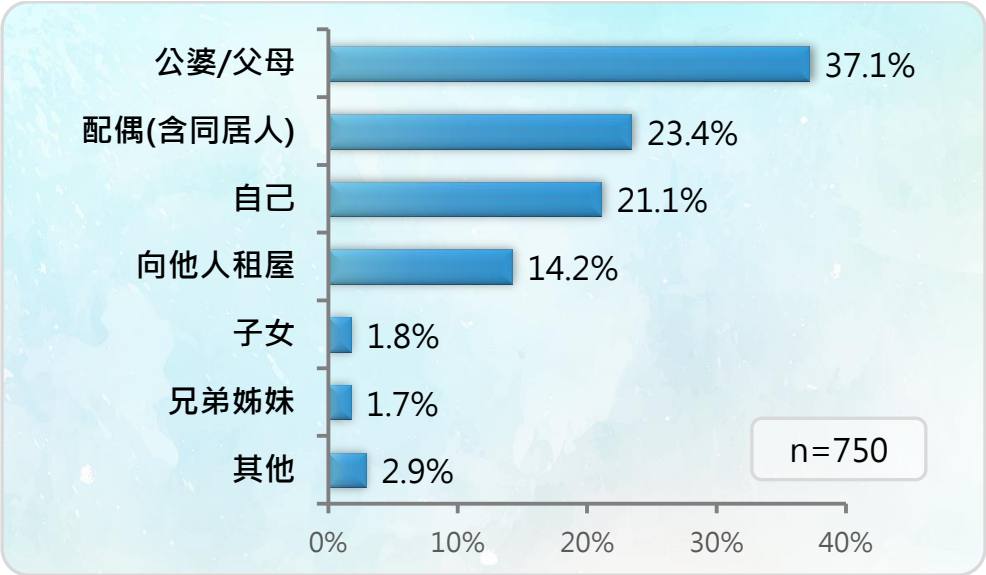

圖 6-48　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表 6-10　其他居住房屋之所有權人

其他	頻次
（外）祖父母	11
配偶的兄弟姊妹	4
家族共業	3
叔叔	2
舅舅	2
伯父	1
姑丈	1
宿舍	1

4.居住上的困擾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在居住上，有 65.7%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居住上的困擾；而有感到困擾的受訪者當中，以在居住上面臨「費用壓力」困擾之比例較高，占 13.5%，其次為「沒有自己的房子」（12.1%），其餘困擾之比例均未達到一成；另有 1.4%之受訪者表示在居住上有「其他」困擾，茲將其整理於表 6-11。

Q38.請問在居住上，您有沒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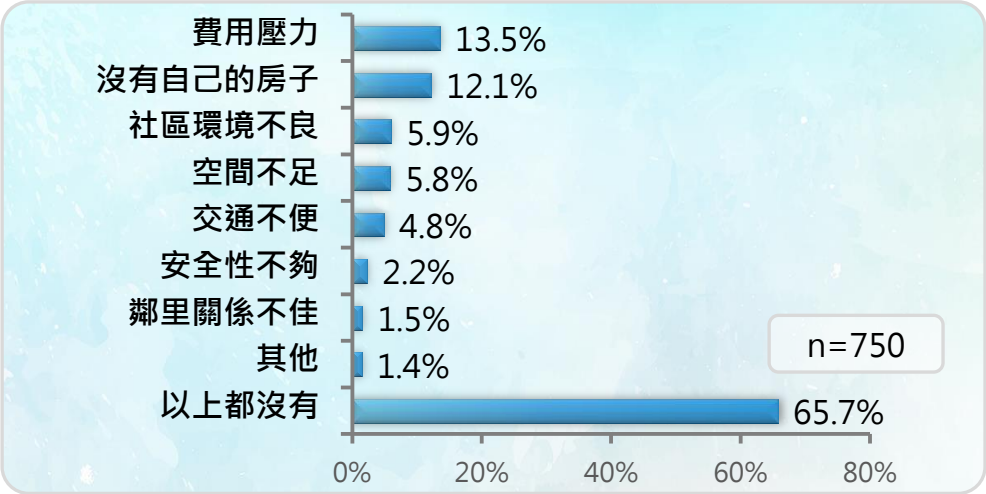

圖 6-49　居住上的困擾

表 6-11　其他居住上的困擾

其他	頻次
巷內原先為活巷，但後來不知是何種原因變成了死巷，導致進出不方便，深怕火災、地震等，有逃離安全之疑慮	1
住戶水溝被鄰居堵塞，已向鄰居反映，但態度不友善	1
水溝需要清淤處理；電線桿未地下化	1
樓層過高，需爬樓梯，體力不佳	1
社區圍牆傾靠台大醫院	1
巷子內的路燈照明不足	1
房屋漏水，沒錢修理	1
社區欠缺公園規劃	1
停車位不足	1
沒有電梯	1

5.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頻次分析

調查結果發現，在新竹市之公共場所中，有 46.5%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安全感不滿意之公共場所；而有感到不滿意的受訪者當中，以「公廁」的安全感滿意度最低，占比為 32.3%，其次為「地下道」(23.4%)，其餘公共場所之安全感不滿意比例皆未超過一成；另有 0.3%的受訪者表示有「其他」安全感不滿意之公共場所，茲將其整理於表 6-12。

Q39.請問您對於新竹市哪個公共場所的安全感到不滿意？【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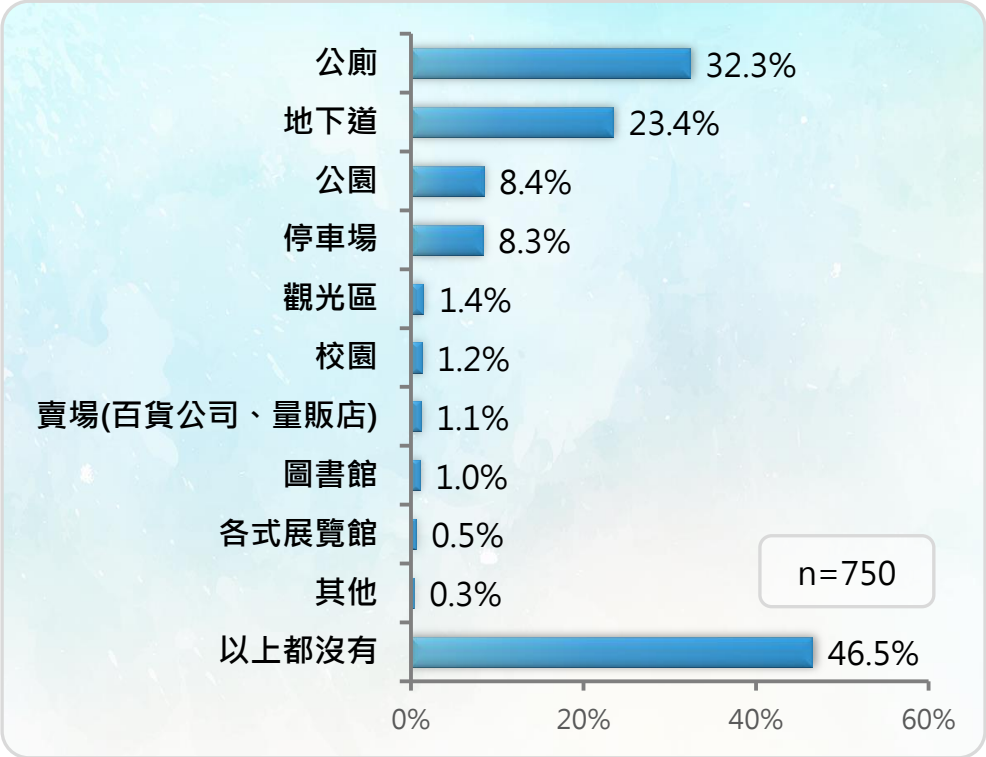

圖 6-50　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表 6-12　其他對於新竹市感到不安全之公共場所

其他	頻次
棒球場	1
巷道內	1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1.是否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75.3%的受訪者表示「以上都沒有」參加的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而在有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受訪者當中，以參加「宗教活動」占比最高，達 34.5%，其次依序為「參與社團」(24.2%)、「社區活動」(24.1%)、「進修學習」(22.4%) 及「志願服務」(22.0%)，其餘社會活動或團體之比例均未達 1.0%。

Q40.請問您近一年有沒有參加以下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可複選】

圖 8-1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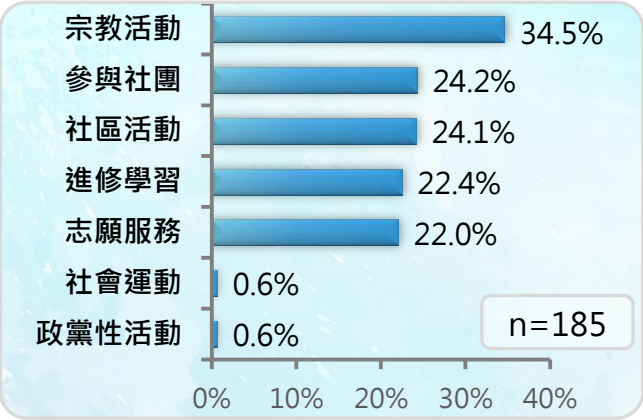

圖 8-2　參加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類型

2.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可知，有高達 83.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時間」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其次依序為「體力不佳」(5.5%) 及「沒有錢」(5.4%)，其餘原因之比例皆未超過 5.0%。

Q41.請問您沒有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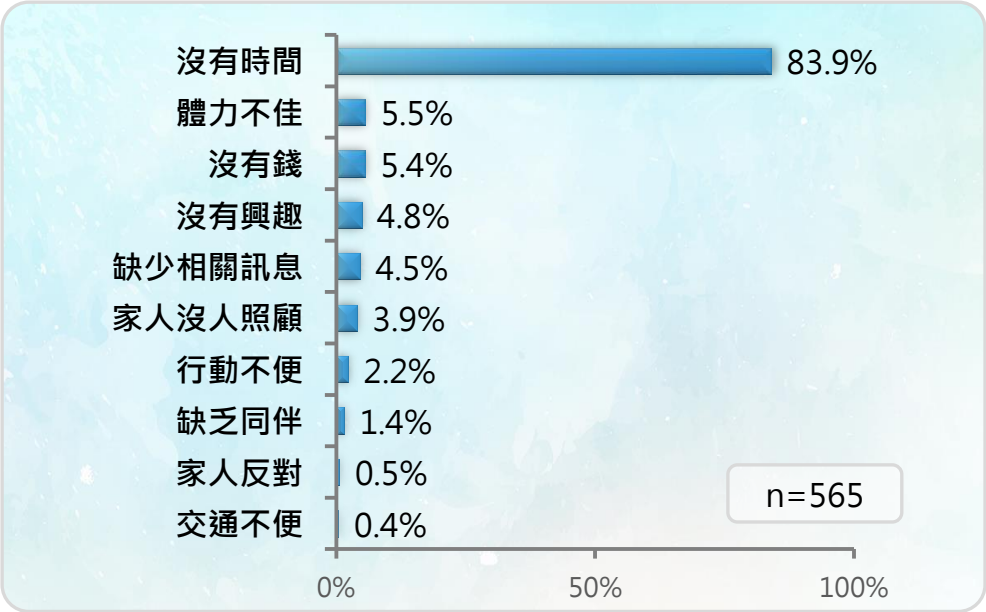

圖 6-51　未參與社會活動或社會團體之原因

3.是否參與休閒活動

頻次分析

藉由本次調查題項 Q42.1 至 Q42.5 可知，有高達 93.1%的受訪者表示「有參加」休閒活動，僅 6.9%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參加休閒活動；而有參與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95.2%，其次依序為「戶外休憩型」(78.2%)、「娛樂型」(71.0%)、「運動型」(60.4%) 及「知識文化型」(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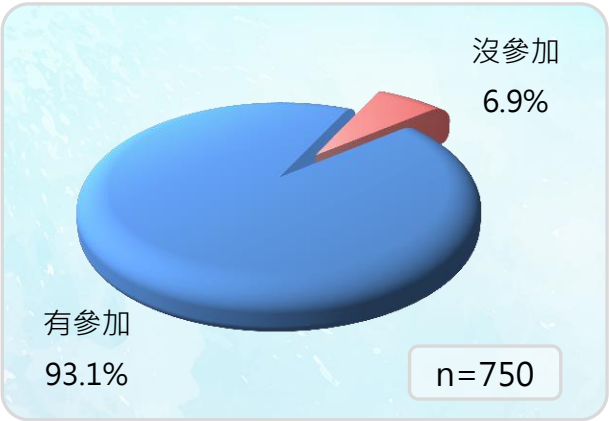

圖 8-3　參加休閒活動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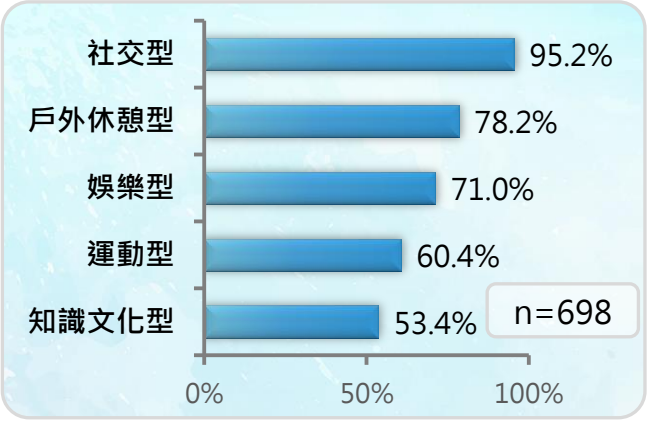

圖 8-4　參加休閒活動之類型

將近一年從事休閒活動類型的題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並以 Scheffe、Tamhane 事後比較法來判斷每一項指標在「戶籍」、「年齡」、「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工作狀態」、「經濟弱勢身分」、「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九個變項中是否達到顯著差異（詳見表 6-13 比較結果發現：

1.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2.33）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東區」受訪者（2.04）；而「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3.16）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北區」受訪者（2.95）。

2. 在年齡方面，發現年紀越小之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娛樂型休閒活動及「社交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顯著較年紀越大者高。

3. 在就學狀況方面，「有就學」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2.65）、「娛樂型休閒活動」（2.65）、「社交型休閒活動」（3.46）、「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2.31）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沒有就學」的受訪者。

4. 在教育程度方面，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娛樂型休閒活動」、「社交型休閒活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明顯較教育程度低者高。

5. 在族群身分方面，「閩南人」、「客家人」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3.12、3.07）、「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1.93、1.94）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46、2.41）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新住民（2.43、1.34、1.74）受訪者。

6. 在工作狀態方面，「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2.24）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沒有工作」（2.04）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2.26）、「娛樂型休閒活動」（2.25）、「社交型休閒活動」（3.15）、「知識型休閒活動」（1.98）及「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52）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1.64、1.60、2.51、1.37、1.74）。

8. 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知識型休閒活動」（2.12）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已婚」（1.90）及「其他」（1.36）婚姻狀況的受訪者；而「已婚」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2.57）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未婚」（2.23）及「其他」（1.95）婚姻狀況的受訪者。

表 6-13　從事休閒活動類型比較的檢定結果

	Q42.1 運動型休閒活動		Q42.2 娛樂型休閒活動		Q42.3 社交型休閒活動		Q42.4 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		Q42.5 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	
平均值	**2.17**		**2.15**		**3.06**		**1.90**		**2.40**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戶籍										
東區	2.09	無顯著差異	2.04	香山區>東區	3.16	東區>北區	1.92	無顯著差異	2.43	無顯著差異
北區	2.16		2.20		2.95		1.85		2.37	
香山區	2.36		2.33		3.03		1.91		2.37	
年齡										
15-18 歲	2.59	■ 19-24 歲>25-34 歲、55-64 歲	2.71	■ 15-18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 ■ 19-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 ■ 25-34 歲>45-54 歲、55-64 歲 ■ 35-44 歲>55-64 歲	3.43	■ 19-2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	2.20	無顯著差異	2.34	無顯著差異
19-24 歲	2.60		2.73		3.48		2.10		2.21	
25-34 歲	2.03		2.29		3.16		1.93		2.37	
35-44 歲	2.11		2.14		2.89		1.86		2.48	
45-54 歲	2.21		1.92		2.97		1.82		2.38	
55-64 歲	1.93		1.75		2.93		1.76		2.48	
就學狀況										
有	2.65	■ 有就學>沒有就學	2.65	■ 有就學>沒有就學	3.46	■ 有就學>沒有就學	2.31	■ 有就學>沒有就學	2.34	無顯著差異
沒有	2.10		2.08		3.00		1.83		2.41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1.72	■ 研究所(含以上)>國小(含以下)、國(初)中、高中(職)	1.39	■ 高中(職)>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 大專校>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 研究所(含以上)>	2.36	■ 高中(職)>國小(含以下)	1.13	■ 國(初)中>國小(含以下)	1.81	■ 高中(職)>國小(含以下)
國(初)中	1.92		1.74		2.78		1.52		2.07	
高中(職)	2.08		2.19		3.10	■ 大專校>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1.68	■ 高中(職)>國小(含以下)	2.34	■ 大專校>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大專校	2.30		2.33		3.21		2.20		2.59	
研究所(含以上)	2.69	■ 大專校>國	2.47		3.28	■ 研究所(含以	2.58	■ 大專校>國小	2.71	

	Q42.1 運動型休閒活動		Q42.2 娛樂型休閒活動		Q42.3 社交型休閒活動		Q42.4 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		Q42.5 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	
平均值	**2.17**		**2.15**		**3.06**		**1.90**		**2.40**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小(含以下)		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上)>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含以下)、國(初)中、高中(職) ■ 研究所(含以上)>國小(含以下)、國(初)中、高中(職)		■ 研究所(含以上)>國小(含以下)、國(初)中
族群身分										
閩南人	2.21	無顯著差異	2.20	無顯著差異	3.12	■ 閩南人、客家人>新住民	1.93	■ 閩南人、客家人>新住民	2.46	■ 閩南人、客家人>新住民
客家人	2.12		2.17		3.07		1.94		2.41	
原住民	2.05		1.74		2.49		1.49		1.94	
外省籍	2.31		2.16		3.12		1.91		2.49	
新住民	1.77		1.70		2.43		1.34		1.74	
工作狀態										
有工作	2.14	無顯著差異	2.24	■ 有工作>沒有工作	3.08	無顯著差異	1.86	無顯著差異	2.42	無顯著差異
沒有工作	2.21		2.04		3.03		1.95		2.37	
福利身分										
有福利身分	1.64	■ 無福利身分>有福利身分	1.60	■ 無福利身分>有福利身分	2.51	■ 無福利身分>有福利身分	1.37	■ 無福利身分>有福利身分	1.70	■ 無福利身分>有福利身分
無福利身分	2.26		2.25		3.15		1.98		2.52	
職業類別										
專業白領	2.43	無顯著差異	2.40	無顯著差異	3.24	無顯著差異	2.71	無顯著差異	2.82	無顯著差異
一般白領	2.12		2.25		3.10		1.81		2.47	
藍領	1.96		2.04		2.80		1.35		1.74	
其他	4.00		1.00		4.00		1.00		3.00	

	Q42.1 運動型休閒活動		Q42.2 娛樂型休閒活動		Q42.3 社交型休閒活動		Q42.4 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		Q42.5 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	
平均值	**2.17**		**2.15**		**3.06**		**1.90**		**2.40**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平均值	檢定結果
婚姻狀況										
未婚	2.39	無顯著差異	2.53	無顯著差異	3.21	無顯著差異	2.12	■ 未婚 > 已婚、其他	2.23	■ 已婚 > 未婚、其他
已婚	2.11		2.05		3.06		1.90		2.57	
其他	1.94		1.83		2.72		1.36		1.95	

註：p<.05 為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4.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慢跑、球類運動、騎腳踏車、跳舞、游泳及瑜珈等運動定義為運動型休閒活動。透過調查結果可知，有 43.8%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運動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偶爾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之占比最高，占 23.2%，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16.1%)、「經常參加」(13.0%)及總是參加（3.9%)。

Q42.1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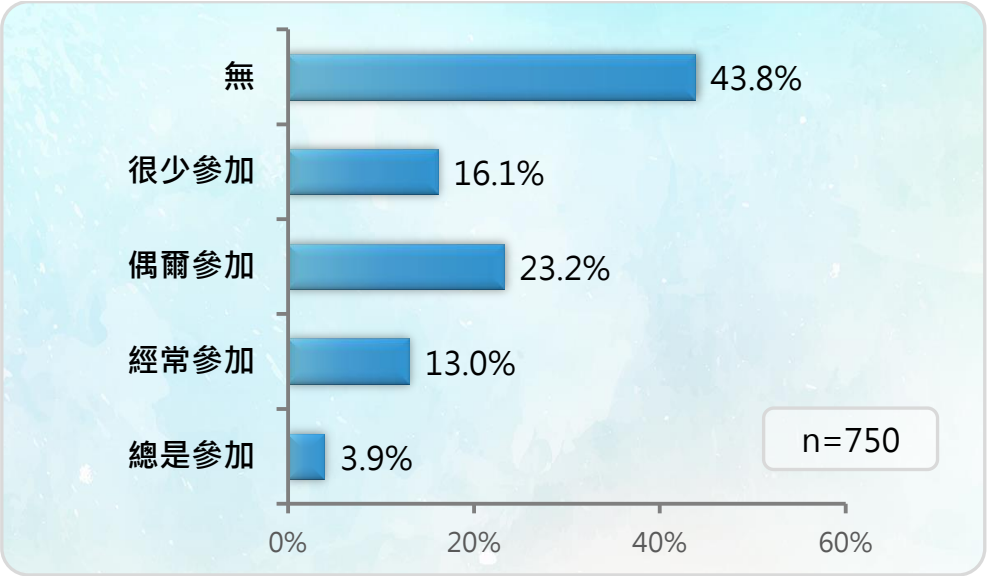

圖 6-52　從事運動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8）：

1. 不因「扶養子女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0.2%，高於「19-24 歲」（26.7%）及「15-18 歲」（23.7%）的受訪者，顯示 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19-24 歲及 15-18 歲的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9%，低於「東區」（46.9%）及「北區」（46.6%）的受訪者，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6.0%，「有工作」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42.3%，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5.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6.7%，「就學中」的受訪者的比例則為 24.6%，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6.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5.5%，「研究所(含以上)」

的受訪者比例為 22.8%，顯示教育程度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7.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66.6%，「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40.0%，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運動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5.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逛街、唱 KTV、電影院看電影、打撲克牌及打麻將等活動歸類為娛樂型休閒活動。藉由調查結果顯示，有 34.0%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娛樂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娛樂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偶爾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 33.7%，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24.6%)及「經常參加」(7.4%)，而「總是參加」者僅占 0.3%。

Q42.2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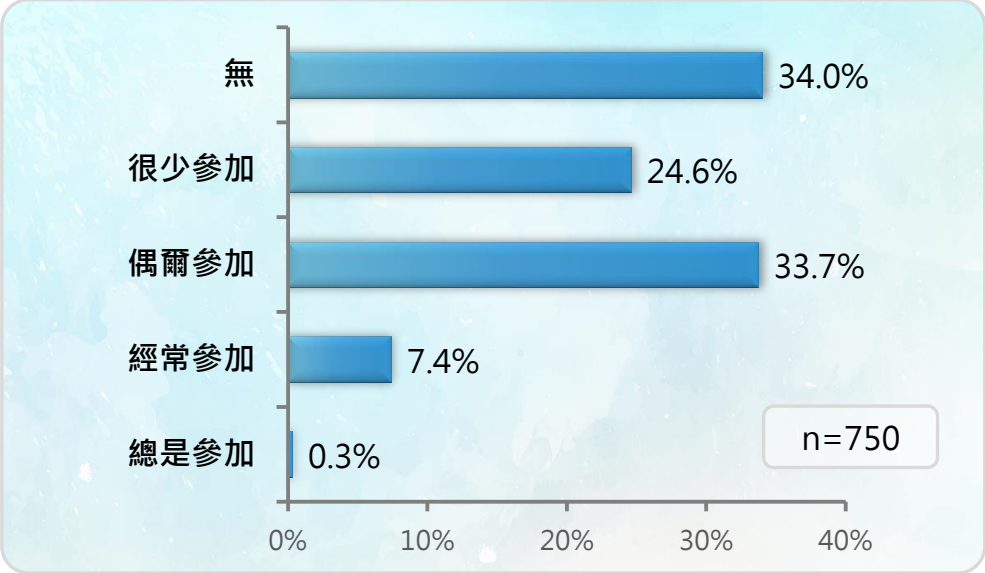

圖 6-53　從事娛樂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49）：

1. 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2.9%，而「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的比例分別為 39.0%及 33.7%，顯示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2.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0.5%，而「有工作」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9.4%，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3.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7.3%，而「就學中」的受訪者的比例則為 11.8%，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4.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9.8%，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9.6%，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9.6%，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25.5%，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娛樂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6.從事社交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參加親友聚會、跟朋友聊天、拜訪親友等活動歸類為社交型休閒活動。透過調查結果發現，有 39.6%的受訪者表示「偶爾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經常參加」（29.8%）、「很少參加」（13.1%）及總是參加（6.1%）；另有 11.4%之受訪者表示「無」參加社交型之休閒活動。

Q42.3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社交型從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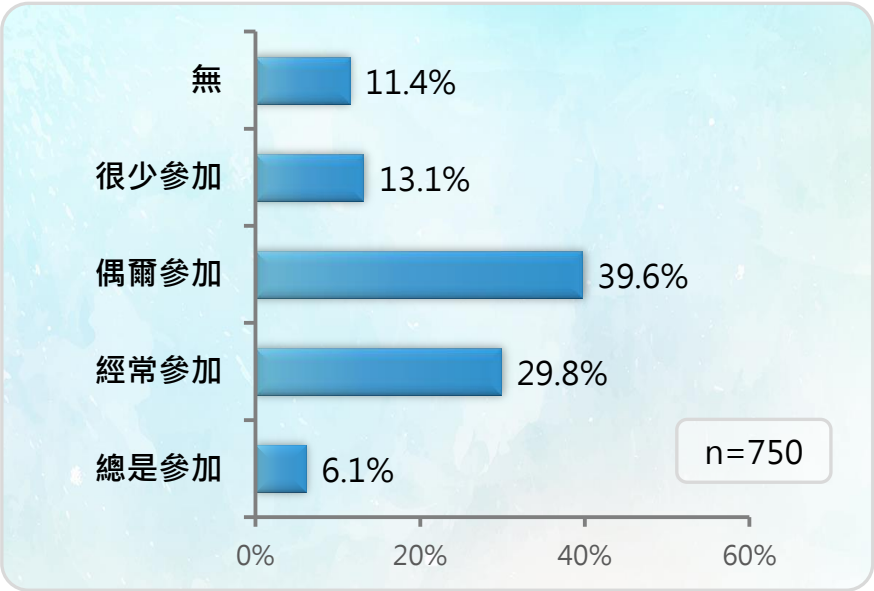

圖 6-54　從事社交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0）：

1. 不因「工作狀態」及「族群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19-24 歲」及「15-18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分別為 47.7%及 46.1%，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四成以下，顯示 15-2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之受訪者。
3. 在「戶籍」方面，「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6.4%，而「香山區」及「北區」的受訪者的比例分別為 24.5%及 24.2%，顯示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地區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就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47.2%，而「非在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7.1%，顯示就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非在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參加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4.4%，而其他受訪者的比例則皆在兩成以下，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參加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6.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9.0%，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的比例為 8.4%，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7.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5.0%，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之比例為 26.2%，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經常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及「婚姻狀況」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7.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閱讀、語言學習、聽音樂會、參觀展覽活動、參加研習、聽演講、寫書法、學樂器及手工藝等活動歸類為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50.3%的受訪者表示「無」參加知識文化型之休閒活動；而有參與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受訪者中，以「很少參加」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占比為 20.8%，其次依序為「偶爾參加」(19.7%)、「經常參加」(7.4%)及總是參加（1.8%)。

Q42.4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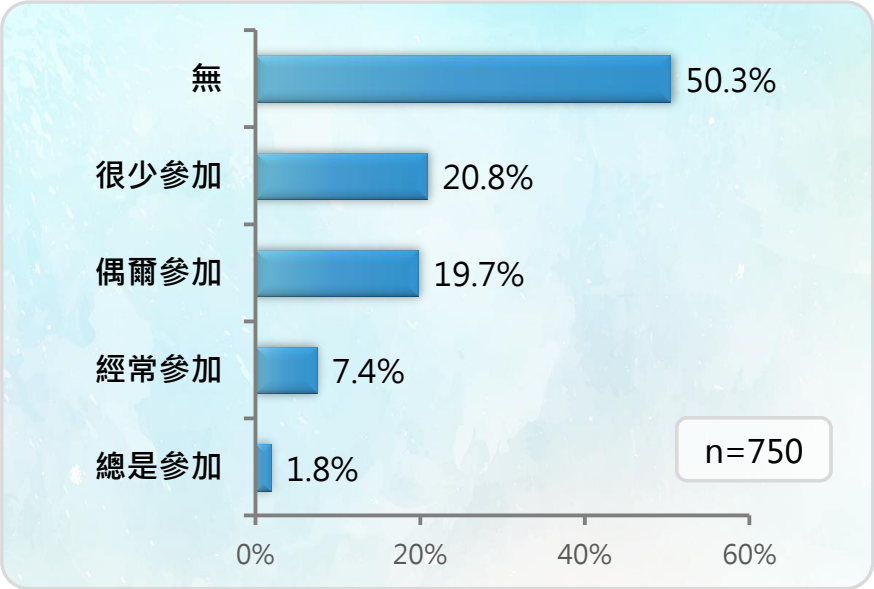

圖 6-55　從事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1）：

1. 不因「戶籍」及「工作狀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3.9%，而「就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6.7%，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3.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92.2%，而「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分別為 34.5%及 20.3%，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4.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77.2%，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45.8%，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5.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5.3%，而「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42.9%，顯示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知識文化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6. 該題項與「年齡」、「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8.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頻次分析

本次調查將參加爬山、健行、釣魚、園藝活動、郊遊野餐、露營、國內外旅遊等活動歸類為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調查結果發現，有 27.2%的受訪者表示「無」參與戶外遊憩型的休閒活動；而在有參與戶外遊憩型的受訪者當中，有 31.4%的受訪者表示「偶爾參加」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很少參加」（25.0%）、「經常參加」（13.4%）及總是參加（3.0%）。

Q42.5 請問您近一年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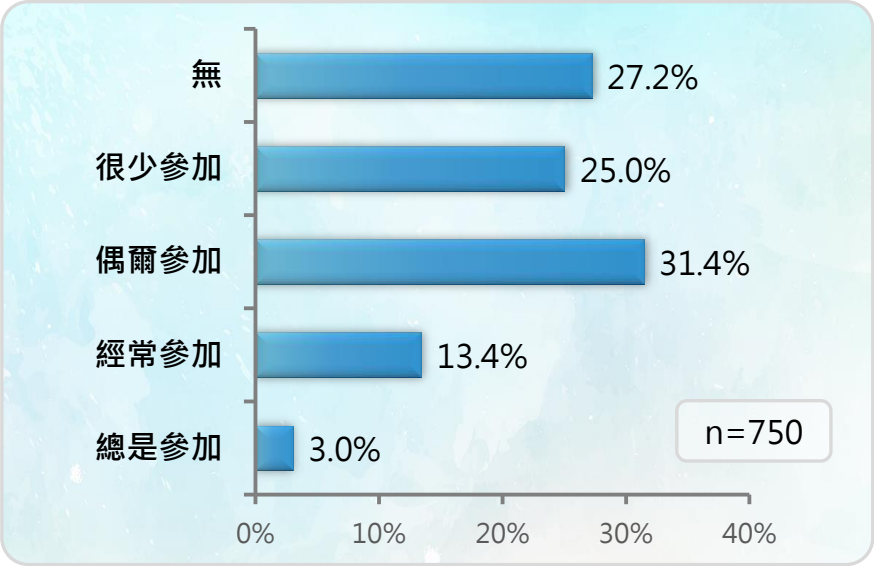

圖 6-56　從事戶外遊憩型休閒活動之頻率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52）：

1. 不因「戶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 在「年齡」方面，「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則為 35.0%，而「15-18 歲」的受訪者比例為 18.4%，顯示 55-64 歲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 15-18 歲的受訪者。
3.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6%，而「有工作」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24.2%，顯示沒有工作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
4. 在「就學狀況」方面，「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28.3%，而「就學中」的受訪者之比例則為 20.3%，顯示非在學中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就學中的受訪者。
5. 在「教育程度」方面，「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7.9%，而「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比例分別為 18.3%及 12.1%，顯示國小(含以下)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大專校及研究所(含以上)的受訪者。

6. 在「福利身分」方面，「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58.7%，而「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則為 21.9%，顯示有福利身分的受訪者近一年沒有從事任何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

7.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很少參加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為 31.2%，而「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之比例為 20.8%，顯示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近一年很少參加戶外休憩型休閒活動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

8. 該題項與「職業類別」、「婚姻狀況」及「族群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9.未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

頻次分析

藉由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未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當中，以「沒有時間」參加休閒活動比例最高，達 56.1%，其次依序為「體力不佳」(20.3%)、行動不便 (19.5%)、「沒有錢」(17.8%) 及「家人沒人照顧」(13.9%)，其餘原因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Q43.請問您沒有參加休閒活動的原因有哪些？【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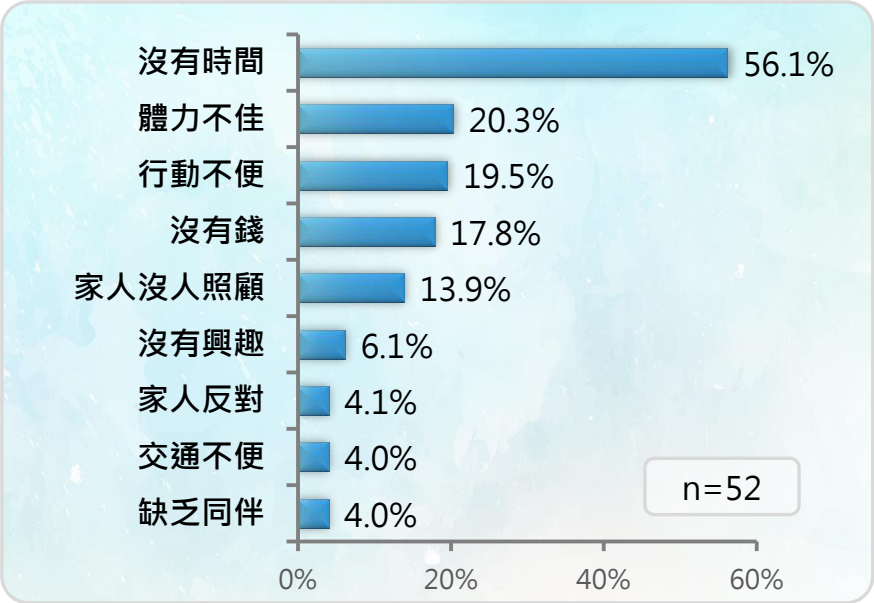

圖 6-57　未參與休閒活動之原因

（九）日常生活困擾

1.日常生活的困擾

頻次分析

詢問日常生活中之困擾，由受訪者進行排序，調查結果可知，「家人身心健康問題」（24.37 分）及「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1.43 分）是最困擾受訪者的項目，其重要程度分數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問題」（9.18 分）、「子女教養問題」（7.61 分）、「課業壓力問題」（6.71 分）、「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6.63 分），其餘項目的分數均未達 5.00 分。

Q44.整體而言，日常生活中最困擾您的三個項目，主要、次要、再次之。

圖 6-58　日常生活的主要困擾

註：重要度計算公式：

$$M_a = \frac{100\times\left[\frac{n_1\times i}{\sum_{k=1}^{i} k}+\frac{n_2\times i-1}{\sum_{k=1}^{i} k}+\ldots+\frac{n_i\times 1}{\sum_{k=1}^{i} k}\right]}{N}$$

M_a ：排名項目之加權平均數

i ：每位受訪者排序之項目數

N ：受訪者總人數

$n_1 \sim n_i$ ：對 a 項目進行排序的受訪者人數

交叉分析

將所有受訪者對該題項的意見分布與基本資料(「年齡」、「年齡 II」、「戶籍」、「工作狀態」、「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福利身分」及「扶養子女狀況」)進行交叉分析(參見附表 A109):

1. 在「工作狀態」方面,「沒有工作」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自己身心健康問題(23.9%)、課業壓力問題(10.8%)及未來興趣與學業方向不明確(4.8%)之比例顯著高於「有工作」的受訪者;而「有工作」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經濟問題(34.4%)、家人身心健康問題(16.7%)、工作問題(7.3%)、子女教養問題(6.6%)及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4.7%)之比例皆顯著高於「沒有工作」之受訪者。

2. 在「扶養子女狀況」方面,「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經濟問題(37.8%)、子女課業與升學問題(6.3%)及兒童照顧問題(6.2%)的比例顯著高於「沒有扶養子女」的受訪者;「沒有扶養子女」(11.3%)的受訪者日常生活中主要困擾項目為課業壓力問題的比例顯著高於「有扶養子女」(0.5%)的受訪者。

3. 該題項與「年齡」、「年齡 II」、「戶籍」、「職業類別」、「職業類別 II」、「婚姻狀況」、「婚姻狀況 II」、「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身分」及「福利身分」之交叉結果顯示,期望次數低於 5 之比例大於 20%,亦即卡方檢定結果不適合進行推論。

2.克服生活中困難之方式

頻次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可知，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困難時，受訪者以「找家人幫忙」之比例最高，達 76.6%，其次依序為「自己想辦法」（69.3%）及「找鄰居/朋友/同學/同事幫忙」(36.5%)，其餘方式之比例均未超過一成。

Q45.整體而言，請問在日常生活中，當您遇到困難時，您通常如何克服？【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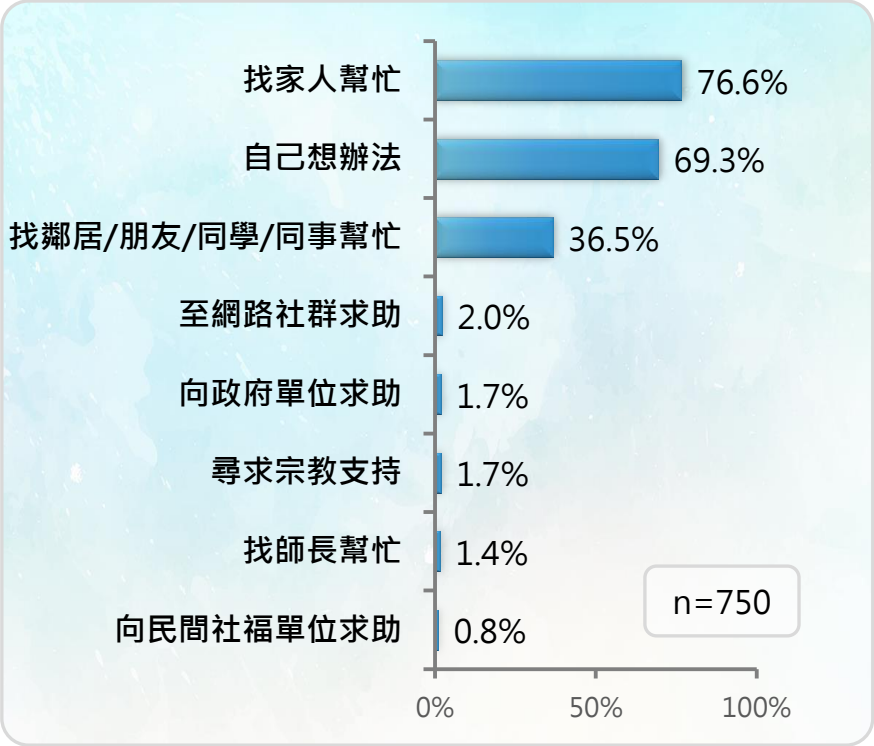

圖 6-59　克服生活中困難之方式